

國立台灣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5 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校總區第一會議室

主席：蔣教務長丙煌

出席：詳見簽到本

記錄：紀賢秦

壹、報告事項

一、高教評鑑中心系所評鑑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來校進行 98 年度外部系所評鑑之實地訪評日期，已排定於本年度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0 日及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兩週辦理。本校應接受評鑑系所、接受共同評鑑系所、免評鑑系所及實地訪評日程表等，分別如附件(一)、(二)、(三)，請參考。

二、教學一館新建工程

本校以邁頂計畫經費增建之教學一館新建工程，業於 98 年 4 月 13 日破土開工，目前工程進度順利遂行，預計於 99 年 10 月完工，屆時可改善本校教學空間不足之情況，並可因應大班教學小班討論課程之需求。

三、99 學年度特殊項目增設案

本校申請於 99 學年度增設「臺灣文學研究所博士班」及「工業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乙案，業經教育部於 98 年 5 月 20 日函復同意略如下：「同意臺灣文學研究所博士班設立，招生名額 3 名；工業工程學研究所如於 98 年 8 月 1 日前聘足 7 名師資，同意其博士班自 99 學年度設立。」。

四、臺大課程地圖系統

為呈現臺大課程全貌並利系所進行課程結構檢討與重整，「臺大課程地圖」已開發完成並請各學系（所）上傳系統所需相關資料，內容包含：院系所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課程規劃及畢業生未來發展等項目。

為確認各學系（所）上傳之資料是否合理完整，本處聘請 15 位老師擔任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審查結果於 5 月底以前轉送各學系（所）參考，系統將於 8 月在校園資訊網(INFO 網站)正式開放。

五、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

本校 97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名額，業由教務處依據「國立台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之規定核算列表後，提經行政會議確認。總計本學年度應選出教學傑出教師(含共同及通識課程專任教師)名額為 23 名，教學優良教師名額(含共同及通識課程專任教師)為 204 名。截至目前，

各學院已將獲選名單送教務處，教務處將俟共同教育中心完成有關體育室、師培中心及共同及通識課教學優良授課教師遴選作業後（預計 6 月 1 日完成），將獲選名單提行政會議報告，擇期辦理頒獎事宜。

六、教育部擴大就業方案本校獲配人力

教育部依「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核配本校 1 年期業界專業教師 22 名、駐校藝術家（文學家）5 名、教學（行政助理）34 名及專案管理人 3 名。

七、本學期學生申請課程停修情況

本學期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已於 5 月 15 日截止，共 2,058 人申請（學士 1,573 人、進修學士 17 人，碩博士 468 人）。停修 2,092 筆（學士 1604 筆、進修學士 17 筆，碩博士 471 筆）。申請停修之課程共計 1,151 個科目班次。

八、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評鑑概況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範圍為全校各教學單位所有開授課程，但不包括課程名稱為博士論文、碩士論文、學士論文、專題研究、專題討論、書報討論、書報研讀、個別指導研究及服務學習課程。該學期納入評鑑之課程教學班級數為 4701 班，所有課程評鑑值為 4.26，較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評鑑值(4.25)高 0.01，較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評鑑值(4.16)高 0.09。本學期各學院評鑑值均於 4.13 以上，足見本校教學品質獲學生肯定。

該學期課程評鑑值如依課別分析，選修課評鑑值高於必修課，非通識課程評鑑值高於通識課程，基礎課程中以日文評鑑值最高，其次為有機化學，另修課人數少者評鑑值較高，茲檢附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評鑑值及填答率分析表如 [\(附件四\)](#)、[\(附件五\)](#)，請參考。

九、通識課程

- (一) 通識課程新制評估：本校通識教育新制從 96 學年度實施至今已近兩年，共教中心從 97 年 10 月中旬著手進行通識課程新制的評估計畫，針對通識課程開課量、師資、學生選課行為、教學助理制度等各面向進行了解與評估，評估報告於 98 年 3 月完成(評估報告已放置於共同教育中心網頁最新消息區)，並於 98 年 3 月 31 日召開課程委員會報告評估結果與討論，議決本校通識教育品質提升之策略，並將逐步執行改善策略。
- (二) 個別型通識教育改進計畫：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個別型通識教育改進計畫」通過申請之計畫共 75 門通識課程(87 個班次)，含討論課程共 31 門課程、實驗實習課程共 2 門課程、一般課程共 42 門課程，其中討論課相較於前一學期增加了 5 門課程，核定之教學助理人數共 231 位。

(三) 新生專題課程：本校從 97 學年度起開設專屬於大一新生的課程—「新生專題」，藉由專題討論創造大一新生與大學教授的對話平台。97 學年度共開設 23 個班次，並於學期初、學期中及學期末舉辦授課教師座談會，提供教師相互交流、分享經驗的機會，並蒐集教師對於新生專題課程的改善意見。此外，從 98 學年度起，除了原有女五舍及男一舍學習中心，將增加大一女學習中心為新生專題課程上課地點之一。

十、 學士班學生轉系、輔系、雙主修之申請作業

為使學生得以於暑假初選課程開始之前即得知申請輔系、雙主修之結果，以利選課之規劃，本校自 97 學年度起，將學士班學生轉系、輔系、雙主修之申請作業合併，並採網路 e 化方式辦理，成效良好。98 學年度預訂作業時程如下：

6 月 22 日至 7 月 3 日：學生上網申請

7 月 9 日至 14 日：學生所屬學系上網下載資料並審核。

7 月 20 日至 8 月 3 日：轉入學系上網下載資料並審核。

8 月 10 日：公告核准名單。

十一、 招生業務之推展

(一) 學士班甄選入學招生

本校 98 學年度甄選入學招生一般生名額合計為 1284 名，經甄選入學委員會於 98 年 5 月 15 日統一分發後錄取 1119 名。外加招生名額原住民計 18 名，統一分發後錄取 9 名；離島 26 名，統一分發後錄取 23 名。茲按其項目之不同，分述其名額及分發情況如下：

1、「學校推薦」—招生名額 279 名，統一分發至本校計 258 名，分發錄取率 92.47%。

2、「個人申請」—招生名額 1005 名，統一分發至本校 861 名，分發錄取率 85.67%。

3、離島外加名額 26 名，統一分發 23 名，分發率 88.46%。

4、原住民外加名額 18 名，統一分發 9 名，分發錄取率 50.00%。

本次招生一般生缺額計 166 名，各學系之缺額，將流用至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

(二) 碩、博士班招生

- 1、9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之招生名額為 2115 名，報名人數為 22,868 名，報名考生數較 97 學年度增加 1446 名。經完成考試放榜後，錄取人數為 2099 名，錄取率 9.18%(較 97 年之 10.33%降低 1.15%)。
- 2、9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之招生名額為 1025 名，報名人數為 2361 名，報考人數較 97 學年度之 1923 名，增加 438 名，成長率為 22.77%。目前已完成二梯次放榜，共計錄取 570 名，錄取率 43.31%，第三梯次將於 6 月 16 日放榜。
- 3、本校與中研院合作辦理 98 學年度國際研究生學程，經核定放榜錄取如下：
 - (1)「化學生物學與分子生物物理」學程：生化科學所博士班 5 名；化學系博士班 4 名。
 - (2)「奈米科學與技術」學程：物理系博士班正取 5 名、備取 5 名；化學系博士班正取 5 名、備取 6 名。
 - (3)「計算語言學與中文語言處理」學程：語言學研究所博士班 2 名。
- 4、98 學年度僑生(含港澳生)申請入學本校碩、博士班情況：
 - (1)博士班申請者 9 名，核准 5 名。
 - (2)碩士班申請者 271 名，核准 98 名本項招生將由海外聯招會於 6 月初統一放榜。

(三) 轉學生招生

本校 98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簡章於 4 月 26 日起發售，報名日期為 98 年 6 月 1 日至 98 年 6 月 5 日，7 月 12 日考試，7 月 31 日放榜。本年度起轉學生招生考科完全相同之部份學系，合組志願群組招生，計有 13 個學系組組成 3 個志願群組。其錄取標準依考生登記志願順序及考試成績總分高低擇優錄取，考生正取某志願後，取消其後面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以備遞補。

十二、開發完成學生休學離校手續網路作業系統

本校學生休學離校手續網路作業系統已於 5 月 11 日正式啟用，截至 5 月 20 日止計有 49 名學生使用此系統完成休學手續。

十三、教學發展中心業務推展近況

- (一) **教師教學成果評量表先導計畫**：為瞭解本校教師填寫「教師教學成果評量表」可能產生之困難或問題、蒐集修正評量表之具體建議及徵求未來全校推廣時之評量表範例，特實施此計畫，已於98年3月舉辦2場說明會，目前共25位教師參加施測，98年5月18日舉辦受測教師意見交換會議。
- (二) **教學助理教學評析與諮詢**：為協助教學助理增進教學技巧與課堂帶領效能，以提升教學品質，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教學評析與諮詢實施要點」，針對初次擔任討論課之教學助理進行教學評析與諮詢，並於5月上旬開放報告系統供受評析TA及授課教師查閱。
- (三) **傑出TA遴選**：每學期課程結束後，由本中心召開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根據修課學生的教學意見調查及授課教師的評鑑與推薦，遴選傑出教學助理。97學年度第一學期共61位TA獲獎，其中含5位卓越TA（傑出TA獲獎累計三次者），得獎者除獲頒獎金外，將於6月椰林講堂公開表揚。
- (四) **學生讀書小組計畫**：為提升本校同學讀書及討論風氣，凡6人以上學生皆可自組讀書小組，主題以經典閱讀、當代大師著作及專業學科為原則。97學年度第2學期組隊申請31組（249位），審查通過29組（241位），97學年度第1學期優良讀書小組，審查獲獎3組（25位）。
- (五) **學習資源網滿意度調查**：該網整合臺大校內豐富之教學與學習資源的網路捷徑，協助同學應用各項學習資源，內容包含課程資訊、學習輔導、語文學習、數位科技、學習空間等層面。並舉辦滿意度調查活動（至5月31日止），以期該網內容更貼合同學的使用需求。
- (六) **推展臺大演講網**：教學發展中心將於98年6月推出「畢業特餐」，精選學生畢業或職涯等相關影片，增進該網使用率。
- (七) **院系課程精進研究案**：為不斷精進本校之課程規劃，協助各教學單位注意國際化趨勢及學生需求，本中心與各學院合作進行課程精進專案研究。本學期已完成文學院中文、人類兩系師生訪談及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問卷調查，目前正進行結案報告之撰寫。
- (八) **97學年度大學部畢業生問卷調查**：於98年5月18日至6月28日舉辦臺大應屆畢業生學習回顧線上問卷調查，調查內容著重於同學對大學

期間學習經驗的回顧，結果將提供教務處及各系參考，作為改進課程規劃、提升教學品質的依據。

- (九) **椰林講堂**：98年6月22日舉辦「椰林講堂——提升教學品質期末成果發表會」，內容包括通識績優課程發表、教學改進課程教學成果分享、歷年傑出 TA 教學經驗分享、臺大教與學研究成果發表及行政與法規綜合研討等。
- (十) **教學系列演講**：卓越教學講座、教學工作坊、數位教學工作坊、學習策略工作坊及樂在學習系列演講，本學期預計舉辦27場。

十四、師資培育中心重點業務推展近況

- (一) 教育部於98年2月16日核定本校自98學年度起開放非師資生在校期間得預修本校中等教育學程所開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九年一貫課程導論及共同選修課程。學生於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預修課程得申請採計，其採計學分數以六學分為限。
- (二) 為符規定，師培中心於98年3月24日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增訂「國立台灣大學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 (三) 師資培育中心為強化與教育實習機構間之緊密夥伴關係，並建立教育實習卓越楷模，於3月24日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增訂「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及獎勵實施辦法」。
- (四) 辦理英語教育系列專題演講：師培中心為輔導本校教育學程學生參與英語檢測暨提升本校師生英語能力，邀請本校語文中心奚永慧組長於98年5月15日針對捷進英語能力主題進行專題演講。
- (五) 為辦理本校98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訂於5月19日及6月1日中午12時30分至14時假新生405及102教室舉辦2場次招生說明會。
- (六) 師培中心於5月22日舉辦第五屆「教育理論與實務對話：『增進弱勢學生學習成效』研討會」及持續規劃辦理第二屆「臺大 Super 教案獎」創新教案甄選活動。

十五、進修學士班業務

- (一) 進修學士班97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人數為552名，為使學生能如期修畢應修之課程學分，所有學生之「學士班修課檢視表」皆已放置網站供學生瀏覽，俾能儘早注意修課問題。
- (二) 為協助白天上班無法日修課程之進修學士班同學，本年度暑假，特再商

請相關之系所及體育室，開授「暑期夜間課程」供學生修習。

十六、各系所法規修訂：

- (一) 文學院哲學系修訂「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哲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如附件(六)。
- (二) 文學院圖書資訊學系修訂「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圖書資訊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業辦法」如附件(七)。
- (三) 社會學系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八)。
- (四) 社會工作學系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九)。
- (五) 生農學院食品科技研究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如附件(十)。
- (六)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暨研究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暨研究所博士班入學及修業規則」如附件(十一)。
- (七) 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修訂「國立台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科目表」如附件(十二)。

十七、社會工作學系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如附件(十三)。

十八、各學系提出課程異動報告如附件(十四)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師培中心）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新制）修正條文案草案與原條文對照表，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十五)。

第二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中心

案由：為改善低年級學生修不到通識課程之情形，擬從 98 學年度起，逐年提供低年級學生一定比例之一般通識課程保障名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建議案業經本中心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二) 學生反映修不到想修之課程及熱門通識課程等情形，特別是一年級學生修不到課程之情況更為明顯（[請參附件十六](#)），為改善低年級修不到課程的情形以及部分熱門課程集中四年級修課之情形，建議調整目前選課系統的篩選方式。目前一般通識課程初選篩選方式如下：
- (1) 95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以非本學系所屬領域為第一考量；96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以各學系指定領域為第一考量。
 - (2) 以年級高低為第二考量(年級高者優先)。
- (三) 建議調整目前選課系統的篩選方式，建議方案為：除了維持以修課領域為第一考量之外，從 98 學年度起，一般通識課程(非專業課程充抵)每門課程初選階段至少各保留 10% 的名額予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99 學年度則調整至各保留 20%，100 學年度則調整至各保留 25%，若保留之名額仍有剩，則依據年級高至低之原則再分配。

以 97 學年度為例，第 1 學期通識課程共有 246 班次(普物、普化、微積分等基礎專業課程僅計入 1 個班次)，其中一般通識課程共 112 班次(佔 45.5%)，第 2 學期通識課程共有 229 班次，其中一般通識課程共 107 班次(佔 46.7%)。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檢送「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為使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業務執行更為順暢，新增外國學生選讀生、以及外國學生離校原因之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十七\)](#)。

第四案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進修學士班停招後權益保障要點」修正條文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十八\)](#)。

第五案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夜修及日修課程辦法」修正條文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十九\)](#)。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檢具「知識論與方法論」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如附件(二十)，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檢具「分子營養學：基因體代謝與健康」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如附件(二十一)，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創意創業學程」設置辦法，檢附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全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十二)。

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檢附「國立臺灣大學各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與原條文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七條業已修正為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1年為限，各學程（計23學程）現行學程設置辦法中有關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條文亦應配合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十三)。

第十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98年2月16日台中(二)字第0980022336號函核定本校修訂「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旨揭辦法，配合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文字內容如下：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九十學年度(含)以前，	第四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九十學年度(含)以前，	依教育部98年2月16日台中(二)字第0980022336號函核定本校修

<p>未經甄試預先修讀本校或他校之教育專業課程，經申請並由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惟至多以抵免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p> <p><u>自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未經甄試通過，不得預先修讀教育專業課程。</u></p> <p><u>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後，非師資生在校期間得預先修習本校中等教育學程所開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九年一貫課程導論及共同選修課程，於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經申請至多得採計六學分。</u></p>	<p>未經甄試預先修讀本校或他校之教育專業課程，經申請並由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惟至多以抵免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u>自九十一學年度起，未經甄試通過，不得預先修讀教育專業課程。</u></p>	<p>訂「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進行修正。</p>
--	---	---

決議：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檢具新增或修正「國立臺灣大學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專門課程各科規劃說明書」共 12 科，請討論。

說明：

1. 本次專門課程修訂重點：

- (1) 修訂範圍包含國中、高中、高職專門課程，相同之科別得依教育部規定合併階段規劃培育。
- (2) 新增或修正專門課程科目需擬訂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書。
- (3) 各科培育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系所需為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2. 本次修訂完成並報送教育部核定後，適用 99 學年度進入教育學程學生，屆時各培育系所需依核定內容開設專門課程，以確保教育學程同學修課之權益。

3. 為節省紙張，提供本次會議討論之規劃說明書，不含「各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授課大綱」、「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教育實習場所一覽表」、「相關係所現行之必(選)修科目表」、「專門課程一覽表中必(選)備之課程大綱」等5項附件，俟報請教育部核定規劃說明書時再行印製併入。

4. 本次修訂科別概分為第一類至第三類如下表：

修訂分類	科 目	
第一類： 國、高中合併科目（7科）	3. 歷史科 4. 地理科 7. 數學科 8. 化學科	9. 物理科 10. 生物科 11. 地球科學
第二類： 高中科目（1科）	39. 第二外國語（日語）	
第三類： 職業類科（4科）	17. 園藝科 18. 造園科	31. 土木科 40.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暫不提本次會議修訂之科目（修訂中、與教育部規劃不合、或本校已暫停培育...等原因）（34科）	1. 國文科 2. 英文科 5. 公民與社會 6. 輔導 12. 生活科技 13. 音樂 14. 戲劇 15. 資訊科技概論 16. 農場經營科 19. 畜產保健科 20. 食品加工科 21. 森林科 22. 農業土木科 23. 農業機械科 24. 農產行銷科 25. 板金科	26. 鑄造科 27. 汽車科 28. 機械科 29. 配管科 30. 建築科 32. 控制科 33. 電子科 34. 資訊科 35. 電機科 36. 冷凍空調科 37. 化工科 38. 環保檢驗科 41. 漁業科 42. 水產養殖科 43. 藝術生活 45. 環境科學概論 46. 法律與生活 51. 生物產業機電科

備註：上述編號僅為本校原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劃之編號，並非正式編號。

決議：修正通過。各科規劃書如需增補相關科目，請於6月20日之前與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聯繫，提供相關意見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同時廢止「國立臺灣大學必修科目處理要點」，請 討論。

說明：「國立台灣大學必修科目處理要點」自 82 學年度訂定迄今，部份內容不符目前作業需求，爰將其精神納入「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修正草案，並廢除該要點，俾精簡法令以提升行政效率。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二十五）](#)。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案由：檢陳「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如下，請討論。

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u>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應計入本校招生總量內規劃，並應符合教育部有關招生名額之相關規定。</u>	第四條 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學士學位班以五十名上限；碩士學位班以十五名為上限，但碩士在職專班以三十名為上限；博士學位班以五名為上限。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應計入本校招生總量內規劃。	教育部訂有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其中已有明訂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之人數規定。以 98 學年度為例新設碩士班第一年學生數最高以十五名為限，碩士在職專班最高以三十名為限；新設博士班第一年學生數最高以三名為限；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人數得逐年增加，除配合國家政策獲准核撥專案師資及擴增招生名額之系所外，每班最高以三十名為限。故本項招生名額無須另訂於本準則。

決議：通過。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案由：檢陳「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四條修正條文與原條文（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二十六）](#)。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案由：檢陳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茲因教育部修訂「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爰修正本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十七）

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檢附本校「數量財務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十八）

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生農學院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傳播學程修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十九）

第十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二年級學生張庭婷擬申請轉系，請討論。

說明：

- 一、張生為九十六學年度以學校推薦入學方式進入本校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就讀，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推薦入學學生及九十四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個人申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惟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張生就讀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後，發現本系發展方向與自己興趣不合，擬申請轉系。

決議：通過。

第十九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臺灣研究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十）

第二十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檢具「中國大陸研究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十一）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本校各系所接受評鑑、免評鑑及延至 99 年度評鑑一覽表

∨：表 98 年接受系所評鑑 ●：表通過免評鑑 ▲：表延至 99 年度評鑑

學院別	系所名稱	受評鑑班別			備註
		學士班 (B)	碩士班 (M)	博士班 (D)	
文學院	中文系	∨	∨	∨	
	外文系	∨	∨	∨	
	歷史系	∨	∨	∨	
	哲學系	∨	∨	∨	
	人類系	∨	∨	∨	
	圖資系	∨	∨	∨	
	日文系	∨	∨		
	藝術所		∨	∨	
	戲劇所	∨	∨		
	語言所		∨	∨	
	音樂所		∨		
台文所		●			
理學院	數學系	∨	∨	∨	
	物理系	∨	∨	∨	
	化學系	●	●	●	
	地質系	∨	∨	∨	
	心理系	∨	∨	∨	
	地理系	∨	∨	∨	
	大氣系	∨	∨	∨	
	海洋所		∨	∨	
	天文物理所		∨	∨	
	應用物理所		∨	∨	
社科學院	政治系	∨	∨	∨	
	經濟系	∨	∨	∨	
	社會系	∨	∨	∨	
	社工系	∨	∨	∨	
	國發所		∨	∨	
	新聞所		∨		

∨：表 98 年接受系所評鑑

●：表通過免評鑑

▲：表延至 99 年度評鑑

學院別	系所名稱	受評鑑班別			備註
		學士班 (B)	碩士班 (M)	博士班 (D)	
醫學院	牙醫系	∨			
	臨床醫學所			∨	
	臨床牙醫所		∨	∨	
	藥學系	∨	∨	∨	
	醫技系	∨	∨	∨	
	物治系	∨	∨	∨	
	職治系	∨	∨	∨	
	生理所		∨	∨	
	生化分生所		∨	∨	
	藥理所		∨	∨	
	病理所		∨	∨	
	微生物所		∨	∨	
	解剖所		∨	∨	
	毒理所		∨	∨	
	分醫所		∨	∨	
	免疫所		∨	∨	
	口腔所		∨		
	臨床藥學所		∨		
	法醫所		∨		
	工學院	土木系	●	▲	▲
機械系		●	●	●	
化工系		●	●	●	
工科海洋系		●	●	●	
材料系		●	●	●	
環工所			●	●	
應力所			●	●	
建城所			∨	∨	
工工所			●		
醫工所			▲	▲	
高分子所			●	●	

∨：表 98 年接受系所評鑑 ●：表通過免評鑑 ▲：表延至 99 年度評鑑

學院別	系所名稱	受評鑑班別			備註
		學士班 (B)	碩士班 (M)	博士班 (D)	
生農學院	農藝系	∨	∨	∨	
	生工系	∨	∨	∨	
	農化系	∨	∨	∨	
	森林系	∨	∨	∨	
	動科系	∨	∨	∨	
	農經系	∨	∨	∨	
	園藝系	∨	∨	∨	
	生傳系	∨	∨	∨	
	獸醫系	∨	∨	∨	
	生機系	∨	∨	∨	
	昆蟲系	∨	∨	∨	
	植微系	∨	∨	∨	
	食科所		∨	∨	
	生物科技所			∨	
	臨床動物醫學所		∨		
	工管系	∨			
	會計系	∨	∨	∨	
	管理學院	財金系	∨	∨	∨
國企系		∨	∨	∨	
資管系		∨	∨	∨	
商學所			∨	∨	
管院在職專班會計組			∨		
管院在職專班財金組			∨		
管院在職專班國企組			∨		
管院在職專班資管組			∨		
公衛系		∨			
職醫所			∨	∨	
公衛學院	流病所		∨	∨	
	醫管所		∨	∨	
	環衛所		∨	∨	
	衛政所		∨	∨	
	預醫所		∨	∨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		

∨：表 98 年接受系所評鑑 ●：表通過免評鑑 ▲：表延至 99 年度評鑑

學院別	系所名稱	受評鑑班別			備註
		學士班 (B)	碩士班 (M)	博士班 (D)	
電資學院	電機系	●	●	●	
	資工系	●	●	●	
	光電所		●	●	
	電信所		●	●	
	電子所		●	●	
	網媒所		▲	▲	
	生醫所		●	●	
法律學院	法律系	∨	∨	∨	
	科法所		∨		
生命科學院	生科系	∨			
	生技系	∨			
	動物所		∨	∨	
	植物所		∨	∨	
	分子細胞所		∨	∨	
	生態與演化所		∨	∨	
	漁科所		∨	∨	
	生化科學所		∨	∨	
	微生生化所		∨	∨	

本校「共同評鑑」系、所、學位學程及專業學院一覽表

學院別	共同評鑑系所			
	系所一	系所二	系所三	系所四
理學院	物理學系	天文物理學研究所	應用物理學研究所	
醫學院	牙醫學系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		
	藥學系	臨床藥學研究所		
獸醫專業學院	獸醫學系	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		
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學系	商學研究所		
公衛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環境衛生研究所		
	流行病學研究所	預防醫學研究所		
	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醫療機構管理研究所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生命科學	生命科學系	植物科學研究所	動物學研究所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生化科技學系	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	生物科技研究所	

備註：

- 一、 醫學院「口腔所」原與「牙醫系」、「臨床牙醫所」申請共同評鑑，惟因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其屬性與「牙醫系」及「臨床牙醫所」不同，應獨立接受評鑑。
- 二、 生農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則因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其在研究與教育上，和生命科學院所屬之「生化科技學系」及「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彼此可支援且評鑑時可有更全面之認識與參考之處，故經該基金會生命科學與生物科技學門召集人指定與「生化科技學系」及「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共同評鑑；經徵詢各該單位意見，皆認其有獨立受評之必要，故教務處業已依各該單位之意見，於98年5月22日，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專函向該基金會提出再審議之申請。

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實地訪評日程表

學門代號	學門	系所名稱	受評日期
A1	農業（含漁牧、獸醫、森林）	農藝學系(B)(M)(D)	11/16-17
A1	農業（含漁牧、獸醫、森林）	昆蟲學系(B)(M)(D)	11/16-17
A1	農業（含漁牧、獸醫、森林）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B)(M)(D)	11/16-17
A1	農業（含漁牧、獸醫、森林）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B)(M)(D)	11/16-17
A1	農業（含漁牧、獸醫、森林）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B)(M)(D)	11/16-17
A1	農業（含漁牧、獸醫、森林）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B)(M)(D)	11/16-17
A1	農業（含漁牧、獸醫、森林）	漁業科學研究所(M)(D)	11/16-17
B1	傳播與新聞媒體	新聞研究所(M)	11/16-17
B4	心理	心理學系(B)(M)(D)	11/16-17
E8	景觀與建築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M)(D)	11/16-17
M1	醫學	臨床醫學研究所(D)	11/16-17
M1	醫學	法醫學研究所(M)	11/16-17
M4	藥學、藥理學與毒理學	藥學系(B)(M)(D)	11/16-17
M4	藥學、藥理學與毒理學	臨床藥學研究所(M)	11/16-17
M4	藥學、藥理學與毒理學	藥理學研究所(M)(D)	11/16-17
M4	藥學、藥理學與毒理學	毒理學研究所(M)(D)	11/16-17
M5	公共衛生	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M)(D)	11/16-17
M5	公共衛生	醫療機構管理研究所(M)(D)	11/16-17
M5	公共衛生	公共衛生學系(B)	11/16-17
M5	公共衛生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M)	11/16-17
M6	遺傳、生化、微生物與免疫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M)(D)	11/16-17
M6	遺傳、生化、微生物與免疫	微生物學研究所(M)(D)	11/16-17
M6	遺傳、生化、微生物與免疫	免疫學研究所(M)(D)	11/16-17
M7	生理、病理與解剖	生理學研究所(M)(D)	11/16-17
M7	生理、病理與解剖	病理學研究所(M)(D)	11/16-17
M7	生理、病理與解剖	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M)(D)	11/16-17
S7	海洋科學與海洋工程	海洋研究所(M)(D)	11/16-17
B2	法律	法律學系(B)(M)(D)	11/19-20
B2	法律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M)	11/19-20
B5	政治	政治學系(B)(M)(D)	11/19-20
B6	經濟	經濟學系(B)(M)(D)	11/19-20

學門代號	學門	系所名稱	受評日期
B9	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學系(B)(M)(D)	11/19-20
BR	社會學及相關	社會學系(B)(M)(D)	11/19-20
BR	社會學及相關	國家發展研究所(M)(D)	11/19-20
H3	中(語)文	中國文學系(B)(M)(D)	11/19-20
H4	外文(語)	外國語文學系(B)(M)(D)	11/19-20
H4	外文(語)	日本語文學系(B)(M)	11/19-20
H4	外文(語)	語言學研究所(M)(D)	11/19-20
H5	歷史	歷史學系(B)(M)(D)	11/19-20
S1	數學與統計	數學系(B)(M)(D)	11/19-20
S2	物理與天文	物理學系(B)(M)(D)	11/19-20
S2	物理與天文	天文物理研究所(M)(D)	11/19-20
S2	物理與天文	應用物理學研究所(M)(D)	11/19-20
S6	生命科學與生物科技	生物科技研究所(D)	11/19-20
S6	生命科學與生物科技	生化科技學系(B)	11/19-20
S6	生命科學與生物科技	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M)(D)	11/19-20
A1	農業(含漁牧、獸醫、森林)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B)(M)(D)	11/23-24
A1	農業(含漁牧、獸醫、森林)	農業化學系(B)(M)(D)	11/23-24
A1	農業(含漁牧、獸醫、森林)	農業經濟學系(B)(M)(D)	11/23-24
A1	農業(含漁牧、獸醫、森林)	園藝學系(B)(M)(D)	11/23-24
A1	農業(含漁牧、獸醫、森林)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B)(M)(D)	11/23-24
A1	農業(含漁牧、獸醫、森林)	獸醫學系(B)(M)(D)	11/23-24
A1	農業(含漁牧、獸醫、森林)	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M)	11/23-24
A2	食品科學與生活應用	食品科技研究所(M)(D)	11/23-24
H1	藝術	戲劇學系(B)(M)	11/23-24
H1	藝術	音樂學研究所(M)	11/23-24
H6	哲學	哲學系(B)(M)(D)	11/23-24
HR	人文相關	人類學系(B)(M)(D)	11/23-24
HR	人文相關	圖書資訊學系(B)(M)(D)	11/23-24
HR	人文相關	藝術史研究所(M)(D)	11/23-24
M2	牙醫	牙醫學系(B)	11/23-24
M2	牙醫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M)(D)	11/23-24
M2	牙醫	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M)	11/23-24
M5	公共衛生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M)(D)	11/23-24
M5	公共衛生	環境衛生研究所(M)(D)	11/23-24
M5	公共衛生	流行病學研究所(M)(D)	11/23-24

M5	公共衛生	預防醫學研究所(M)(D)	11/23-24
學門代號	學門	系所名稱	受評日期
M6	遺傳、生化、微生物與免疫	分子醫學研究所(M)(D)	11/23-24
M6	遺傳、生化、微生物與免疫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M)(D)	11/23-24
M6	遺傳、生化、微生物與免疫	生化科學研究所(M)(D)	11/23-24
MR	醫學相關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B)(M)(D)	11/23-24
MR	醫學相關	物理治療學系(B)(M)(D)	11/23-24
MR	醫學相關	職能治療學系(B)(M)(D)	11/23-24
B7	管理	工商管理學系(B)	11/26-27
B7	管理	商學研究所(M)(D)	11/26-27
B7	管理	財務金融學系(B)(M)(D)	11/26-27
B7	管理	國際企業學系(B)(M)(D)	11/26-27
B7	管理	資訊管理學系(B)(M)(D)	11/26-27
B8	商業相關(含會計)	會計學系(B)(M)(D)	11/26-27
S4	地理與地球科學	地質科學系(B)(M)(D)	11/26-27
S4	地理與地球科學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B)(M)(D)	11/26-27
S4	地理與地球科學	大氣科學系(B)(M)(D)	11/26-27
S6	生命科學與生物科技	生命科學系(B)	11/26-27
S6	生命科學與生物科技	植物科學研究所(M)(D)	11/26-27
S6	生命科學與生物科技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M)(D)	11/26-27
S6	生命科學與生物科技	動物學研究所(M)(D)	11/26-27
B7	管理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職)	尚未確定

備註：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職)實地訪評日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將另函通知。

國立台灣大學 97 學年度 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評鑑值分析 —

		全 校						教學班數	
		標準差	平均數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50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所有納入評鑑之課程		0.41	4.26	4.78	4.52	4.28	4	3.78	4701
學院別	文學院	0.37	4.29	4.72	4.54	4.33	4.07	3.83	893
	理學院	0.43	4.21	4.69	4.46	4.23	4	3.68	549
	社會科學院	0.42	4.23	4.73	4.5	4.24	3.99	3.74	327
	醫學院	0.43	4.13	4.68	4.38	4.09	3.86	3.64	438
	工學院	0.46	4.34	5	4.69	4.33	4.04	3.82	619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0.4	4.26	4.81	4.5	4.27	4	3.78	589
	管理學院	0.4	4.25	4.74	4.54	4.25	4.02	3.79	245
	公衛學院	0.48	4.38	5	4.74	4.4	4.08	3.93	135
	電機資訊學院	0.34	4.22	4.6	4.43	4.22	4.03	3.82	232
	法學院	0.4	4.36	4.87	4.61	4.39	4.15	3.92	147
	生命科學院	0.42	4.27	4.74	4.5	4.32	4.07	3.75	225
課別	必修課	0.38	4.2	4.65	4.44	4.21	3.98	3.74	2346
	選修課	0.43	4.33	4.96	4.61	4.35	4.06	3.84	2355
通識	通識課程	0.32	4.17	4.54	4.39	4.19	3.99	3.75	324
	非通識課程(大學部課程)	0.36	4.24	4.67	4.48	4.26	4.01	3.79	3223
基礎課程	共同課程-國文	0.26	4.21	4.5	4.37	4.22	4.01	3.89	87
	共同課程-英文	0.39	4.12	4.58	4.4	4.17	3.92	3.53	92
	日文	0.13	4.62	4.76	4.71	4.62	4.57	4.49	43
	微積分	0.34	4	4.55	4.24	4	3.75	3.65	35
	普通物理	0.46	4	4.38	4.22	4.05	3.98	3.63	27
	普通化學	0.36	4.11	4.54	4.38	4.18	3.77	3.69	19
	普通生物	0.11	4.18	4.32	4.27	4.2	4.1	4.03	13
	有機化學	0.15	4.45	4.62	4.61	4.49	4.3	4.26	7
	心理學	0.36	4.35	4.89	4.65	4.51	4.1	3.87	8
	經濟學	0.29	4.25	4.59	4.56	4.25	3.99	3.96	15
	會計學	0.25	4.35	4.62	4.59	4.43	4.12	3.97	16
	統計學	0.36	4.12	4.66	4.39	4.1	3.89	3.74	29
	工程數學	0.33	4.17	4.68	4.37	4.17	4.01	3.76	17
	體育	0.28	4.37	4.71	4.57	4.39	4.21	4.02	235
	軍訓	0.2	4.07	4.29	4.2	4.1	4	3.84	24
進階英語	0.19	4.18	4.53	4.25	4.18	4	3.98	15	

國立台灣大學 97 學年度 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評鑑值分析 —

		全 校							教學班數
		標準差	平均數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50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修課人數	修課人數 201 人以上	0.24	4.22	4.56	4.4	4.23	4.08	3.9	34
	修課人數 151 - 200 人	0.28	4.15	4.5	4.36	4.15	3.99	3.82	61
	修課人數 101 - 150 人	0.3	4.12	4.51	4.32	4.17	3.95	3.73	187
	修課人數 51 - 100 人	0.3	4.16	4.53	4.38	4.19	3.99	3.76	894
	修課人數 21 - 50 人	0.35	4.22	4.62	4.46	4.27	4.02	3.79	1404
	修課人數 20 人以下	0.48	4.35	5	4.71	4.38	4.03	3.78	2121
教師職級	教授	0.44	4.24	4.87	4.51	4.25	4	3.71	2285
	副教授	0.39	4.27	4.75	4.5	4.29	4.02	3.82	1146
	助理教授	0.37	4.3	4.77	4.52	4.31	4.08	3.89	832
	講師	0.38	4.3	4.71	4.6	4.35	4.06	3.78	323
	其他(如兼任實務教師、專案計畫講師、特聘研究講座...等)	0.32	4.29	4.76	4.51	4.24	4.05	3.92	66
性別	男教師	0.42	4.25	4.82	4.5	4.26	4	3.75	3394
	女教師	0.38	4.31	4.75	4.56	4.33	4.07	3.84	1258
教師年齡	教師年齡66歲及以上	0.45	4.16	4.81	4.43	4.17	3.86	3.58	135
	教師年齡60至65歲	0.45	4.15	4.71	4.46	4.17	3.9	3.58	430
	教師年齡45至59歲	0.42	4.25	4.84	4.51	4.26	4	3.76	2597
	教師年齡35至44歲	0.37	4.32	4.78	4.54	4.33	4.11	3.92	1218
	教師年齡34歲以下	0.36	4.38	4.78	4.64	4.41	4.13	3.94	272
國籍	教師為本國人	0.41	4.26	4.78	4.52	4.28	4	3.78	4452
	教師非本國人	0.44	4.28	4.8	4.59	4.35	4.08	3.66	200
學士班全班成績不及格者	全班沒有不及格	0.39	4.27	4.74	4.52	4.3	4.01	3.75	1646
	不及格1人至不足10%	0.3	4.2	4.58	4.42	4.21	4.01	3.83	990
	不及格10%至不足20%	0.34	4.15	4.53	4.38	4.17	3.95	3.68	272
	不及格20%至不足30%	0.38	4.18	4.6	4.46	4.2	3.92	3.73	43
	不及格30%至不足40%	0.78	4.15	5	4.48	4.36	3.92	3.39	14
	不及格40%至不足50%	0.56	4.36	5	5	4.08	4	4	3
	不及格50%以上	--	--	--	--	--	--	--	0
學士班全班成績90分以上者	沒有90分以上者	0.4	4.2	4.69	4.48	4.22	3.98	3.65	451
	1人至不足10%	0.34	4.15	4.54	4.38	4.18	3.97	3.73	561
	10%至不足20%	0.34	4.19	4.6	4.43	4.23	3.97	3.75	643
	20%至不足30%	0.32	4.25	4.63	4.46	4.28	4.05	3.87	478
	30%至不足40%	0.34	4.29	4.69	4.5	4.32	4.07	3.89	270
	40%以上	0.39	4.34	4.85	4.6	4.36	4.09	3.87	565
英	英語教學課程	0.45	4.28	4.89	4.61	4.31	4	3.71	358

國立台灣大學 97 學年度 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評鑑值分析 —

		全 校							教學班 數
		標準差	平均數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50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語	一般課程(扣除英語教學)	0.41	4.26	4.78	4.51	4.28	4	3.78	4343
填 答 率	填答率90%以上	0.4	4.29	4.85	4.54	4.3	4.03	3.83	532
	填答率80%至不足90%	0.31	4.22	4.6	4.43	4.24	4.03	3.82	1114
	填答率70%至不足80%	0.33	4.21	4.61	4.44	4.25	4	3.76	719
	填答率60%至不足70%	0.37	4.28	4.78	4.51	4.31	4.04	3.81	358
	填答率50%至不足60%	0.43	4.38	5	4.68	4.4	4.11	3.87	416
	填答率40%至不足50%	0.4	4.24	4.72	4.5	4.27	3.99	3.73	283
	填答率不足40%	0.52	4.29	5	4.68	4.31	4	3.67	1279
學 制	研究所M課號開頭課程	0.52	4.31	5	4.7	4.34	4	3.71	972
	研究所D課號開頭課程	0.54	4.55	5	5	4.75	4.15	3.93	190
	課號第五碼U開頭的課程	0.39	4.32	4.87	4.55	4.34	4.07	3.86	959

國立台灣大學 97 學年度 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填答率分析 —

		全 校						教學班數
		平均數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50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所有納入評鑑之課程		0.7	0.9	0.84	0.7	0.36	0.2	4701
學 院 別	文學院	0.78	0.9	0.86	0.78	0.63	0.43	893
	理學院	0.76	0.91	0.85	0.76	0.39	0.22	549
	社會科學院	0.75	0.87	0.82	0.7	0.33	0.14	327
	醫學院	0.45	0.84	0.56	0.29	0.17	0.1	438
	工學院	0.58	1	0.82	0.5	0.25	0.15	619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0.7	0.93	0.84	0.7	0.41	0.22	589
	管理學院	0.74	0.9	0.85	0.73	0.43	0.25	245
	公衛學院	0.57	0.91	0.69	0.47	0.33	0.22	135
	電機資訊學院	0.6	0.88	0.81	0.5	0.29	0.21	232
	法學院	0.71	0.88	0.8	0.62	0.4	0.27	147
	生命科學院	0.7	0.89	0.83	0.65	0.33	0.2	225
課 別	必修課	0.74	0.91	0.86	0.78	0.5	0.24	2346
	選修課	0.65	0.88	0.78	0.53	0.29	0.17	2355
通 識	通識課程	0.82	0.89	0.86	0.82	0.77	0.71	324
	非通識課程(大學部課程)	0.73	0.91	0.85	0.67	0.52	0.28	3223
基 礎 課 程	共同課程-國文	0.82	0.9	0.88	0.83	0.78	0.69	87
	共同課程-英文	0.81	0.9	0.87	0.82	0.77	0.71	92
	日文	0.8	0.88	0.85	0.8	0.76	0.71	43
	微積分	0.82	0.88	0.86	0.81	0.77	0.74	35
	普通物理	0.81	0.88	0.86	0.82	0.77	0.72	27
	普通化學	0.8	0.88	0.84	0.82	0.76	0.72	19
	普通生物	0.8	0.9	0.84	0.79	0.74	0.72	13
	有機化學	0.87	0.95	0.9	0.88	0.85	0.79	7
	普通心理學	0.81	0.89	0.84	0.81	0.8	0.8	8
	經濟學	0.81	0.87	0.86	0.81	0.76	0.69	15
	會計學	0.83	0.9	0.89	0.83	0.8	0.72	16
	統計學	0.86	0.92	0.9	0.86	0.81	0.75	29
	工程數學	0.83	0.94	0.88	0.83	0.8	0.56	17
	體育	0.81	0.93	0.88	0.81	0.72	0.6	235
	軍訓	0.79	0.83	0.81	0.79	0.76	0.73	24
進階英語	0.72	0.86	0.78	0.72	0.65	0.61	15	

國立台灣大學 97 學年度 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填答率分析 —

		全 校						教學班數
		平均數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50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修課人數	修課人數 201 人以上	0.84	0.9	0.89	0.85	0.82	0.8	34
	修課人數 151 - 200 人	0.75	0.88	0.86	0.82	0.78	0.36	61
	修課人數 101 - 150 人	0.75	0.89	0.86	0.82	0.75	0.4	187
	修課人數 51 - 100 人	0.76	0.9	0.86	0.81	0.74	0.47	894
	修課人數 21 - 50 人	0.67	0.9	0.84	0.75	0.48	0.24	1404
	修課人數 20 人以下	0.48	0.94	0.71	0.46	0.25	0.15	2121
教師職級	教授	0.68	0.9	0.83	0.65	0.31	0.17	2285
	副教授	0.7	0.9	0.84	0.67	0.38	0.22	1146
	助理教授	0.73	0.91	0.85	0.73	0.43	0.23	832
	講師	0.77	0.9	0.86	0.78	0.67	0.4	323
	其他(如兼任實務教師、專案計畫講師、特聘研究講座...等)	0.76	0.85	0.8	0.75	0.4	0.29	66
性別	男教師	0.69	0.9	0.83	0.67	0.33	0.19	3394
	女教師	0.73	0.91	0.85	0.75	0.49	0.24	1258
教師年齡	教師年齡66歲及以上	0.69	0.88	0.8	0.62	0.33	0.2	135
	教師年齡60至65歲	0.72	0.91	0.84	0.73	0.4	0.2	430
	教師年齡45至59歲	0.68	0.9	0.83	0.67	0.33	0.17	2597
	教師年齡35至44歲	0.72	0.91	0.85	0.73	0.42	0.23	1218
	教師年齡34歲以下	0.73	0.91	0.85	0.77	0.48	0.27	272
國籍	教師為本國人	0.7	0.9	0.83	0.69	0.35	0.2	4452
	教師非本國人	0.75	0.91	0.86	0.77	0.56	0.29	200
學士班全班成績不及格者	全班沒有不及格	0.71	0.93	0.86	0.74	0.5	0.25	1646
	不及格1人至不足10%	0.78	0.89	0.86	0.8	0.72	0.55	990
	不及格10%至不足20%	0.79	0.88	0.85	0.79	0.65	0.44	272
	不及格20%至不足30%	0.73	0.87	0.81	0.65	0.47	0.25	43
	不及格30%至不足40%	0.77	0.86	0.83	0.7	0.5	0.5	14
	不及格40%至不足50%	0.4	0.56	0.56	0.4	0.17	0.17	3
	不及格50%以上	--	--	--	--	--	--	0
學士班全班成績90分以上者	沒有90分以上者	0.73	1	0.88	0.76	0.54	0.33	451
	1人至不足10%	0.76	0.89	0.86	0.79	0.71	0.46	561
	10%至不足20%	0.77	0.9	0.85	0.79	0.63	0.36	643
	20%至不足30%	0.76	0.9	0.86	0.78	0.57	0.33	478
	30%至不足40%	0.75	0.9	0.85	0.77	0.57	0.27	270
	40%以上	0.73	0.96	0.85	0.73	0.5	0.33	565

國立台灣大學 97 學年度 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填答率分析 —

		全 校						教學班數
		平均數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50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英 語	英語教學課程	0.61	0.91	0.85	0.56	0.32	0.18	358
	一般課程(扣除英語教學)	0.71	0.9	0.84	0.7	0.36	0.2	4343
填 答 率	填答率90%以上	0.93	1	1	0.94	0.91	0.9	532
	填答率80%至不足90%	0.84	0.88	0.87	0.84	0.82	0.8	1114
	填答率70%至不足80%	0.75	0.79	0.78	0.75	0.73	0.71	719
	填答率60%至不足70%	0.65	0.68	0.67	0.66	0.63	0.6	358
	填答率50%至不足60%	0.54	0.58	0.56	0.52	0.5	0.5	416
	填答率40%至不足50%	0.44	0.47	0.45	0.43	0.4	0.4	283
	填答率不足40%	0.23	0.35	0.32	0.24	0.16	0.1	1279
學 制	研究所M課號開頭課程	0.32	0.67	0.47	0.31	0.2	0.12	972
	研究所D課號開頭課程	0.43	1	0.57	0.33	0.22	0.13	190
	課號第五碼U開頭的課程	0.53	0.86	0.67	0.5	0.3	0.18	959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哲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

八十二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82年5月30日）通過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94年5月2日）修正通過
九十五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95年10月23日）修正通過
97學年度第1次系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97年12月29日）修正通過
97學年度第2次系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98年1月19日）修正通過
9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98年3月2日）修正通過
98年3月11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第二點設立哲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其第四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九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六人為本系專任教師，兩人為學生代表。專任教師委員由選舉人以無記名方式票選產生，任期兩年，每學年改選三人，連選得連任。學生委員由系學會及所學會各推舉一名。
- 專任教師委員選舉方式如下：
- 一、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皆有被選舉權及選舉權。
 - 二、選舉前由系辦公室製妥具有被選舉權者之全部名單，選舉人由該名單中最多圈選二名，得票數最高之前三名當選為委員，其次之三名為候補委員（如因票數相同而超出應選名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委員出國或請假六個月以上者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學生委員推薦方式如下：
- 一、大學部學生委員一名，由系學會於每學年開始兩星期內推舉。
 - 二、研究所學生委員一名，由所學會於每學年開始兩星期內推舉。
- 於推舉後，名單送交系辦公室。學生委員如因故出缺，得再次推舉。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研討之事項如下：
- 一、本系必修與選修課程之規劃。
 - 二、相關課程之協調。
 - 三、課程之加開、停開或上課時間之異動。
 - 四、同仁關於本系課程之建議事項。
 - 五、學生關於本系課程之建議事項。
 - 六、本系主任交議有關課程事項。
- 第四條 課程之異動除因修課人數不足依本校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外，其餘須於上課開始日一週前以書面詳述異動之內容及理由，送交系辦公室，由系主任召開課程委員會議決。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期終了前一個月內開會一次，但必要時得由本系主任提議，或由本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本系教師

皆得列席討論。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前，由系辦公室以書面徵詢同仁對課程之建議事項，彙整交本委員會討論。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圖書資訊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25 日 8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6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	文學院圖書資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劃本系之課程，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劃本系所之課程，訂定本辦法。			修訂部分文字內容。	
第二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本系主任為召集人。			第二條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本系所專任教師組成之，本系主任為召集人。			修訂部分文字內容。	
第三條	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如下： 一、必修與選修課程之規劃與安排。 二、課程之加開、停開與調整事項。 三、相關課程之協調事項。 四、任課教師之安排與協調。			第三條	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如下： 一、必修與選修課程之規劃與安排。 二、課程之加開、停開與調整事項。 三、相關課程之協調事項。 四、任課教師之安排與協調。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得邀請所討論相關課程之授課教師列席討論。 <u>並於課程規劃有重大改變時邀請業界人士與會。</u>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得邀請所討論相關課程之授課教師列席討論。			增訂部分文字內容。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會期在每學期終了前一個月內，必要時得由本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會期在每學期終了前一個月內，必要時得由本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u>碩博士班每學期得共同選派固定代表一人列席課程會議，學士班則由系學會會長列席。</u>							本條新增。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變更條次 2.修訂部分文字內容。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圖書資訊學系

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25 日 8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6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圖書資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劃本系之課程，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本系主任為召集人。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如下：
一、必修與選修課程之規劃與安排。
二、課程之加開、停開與調整事項。
三、相關課程之協調事項。
四、任課教師之安排與協調。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得邀請所討論相關課程之授課教師列席討論。
並於課程規劃有重大改變時邀請業界人士與會。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會期在每學期終了前一個月內，必要時得由本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碩博士班每學期得共同選派代表一人列席課程會議，學士班則由系學會會長列席。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必修科目處理要點、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5人，其中教師代表3人，後補委員1人，由本系專任教師經選舉擔任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其餘2人為學生代表，分別由系學會會長、研學會會長代表之。
- 第三條 本會由教師代表中最高票數者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規劃系（所）必、選修課程。
二、編排系（所）學期課程及審議新開課程。
三、其他與系（所）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
四、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
- 第五條 本會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同意始得決議；本會之重大決議，應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九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u>課程暨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u>	名稱修正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辦法依據本校「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必修科目處理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刪除原條文。 說明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依據。
第二條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七人，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四人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擔任之，並由系友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條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暨學術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四人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專任教師擔任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依教育部大學法施行細則二十四條「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各校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增設本系系友及學生代表各一名。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規劃系必、選修課程。 二、編排系學期課程及審議新開課程。 三、研議與系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 四、處理其他課程相關之問題。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刪除原條文。 說明本系課程委員會之執掌權責。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規劃系(所)必、選修課程。 二、編排系(所)學期課程及審議新開課程。 三、其他與系(所)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 四、本系學術發展規劃事宜。	刪除原條文。 說明本系課程委員會之義務。

	<p>五、與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規劃師資延聘事宜。</p> <p>六、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p>	
<p>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本會所作重大決議，應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五條 本會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p>	<p>增加「重大決議須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條文。</p>
<p>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沿用原條文。</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改為「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p>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8 年 01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辦法依據本校「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七人，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四人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擔任之，並由系友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規劃系必、選修課程。
- 二、編排系學期課程及審議新開課程。
- 三、研議與系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
- 四、處理其他課程相關之問題。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本會所作重大決議，應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台灣大學生農學院食品科技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

(89.9.1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8.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2.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國立台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第四、第五條訂定。
- 二、本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五人，由所務會議分別自食品化學、食品微生物、食品加工及工程及食品營養四學門教師中推選產生。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所長為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
- 三、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議一次，於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並得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議決。
- 四、本會之任務如次：
 - (一) 檢討本所必修及選修課程，並向所務會議提出教學改善建議。
 - (二) 代表本所與本校其他院系所規劃、協調、整合及改進合開或共同課程。
- 五、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台灣大學生農學院食品科技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會之任務如次： (一) 檢討本所必修及選修課程，並向所務會議提出建議。 (二) 代表本所與本校其他院系所規劃、協調、整合及改進合開或共同課程。	四、本會之任務如次： (一) 檢討本所必修及選修課程，並向所務會議提出 <u>教學改善</u> 建議。 (二) 代表本所與本校其他院系所規劃、協調、整合及改進合開或共同課程。	增列向所務會議提出教學改善建議。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管理學研究所博士班入學及修業規則修正對照表

98.1.6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招生辦法</p> <p>一、入學資格</p> <p>凡獲有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經入學考試錄取；或<u>本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u>或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年以上，成績優異，由本所專任<u>副</u>教授(含)以上二人推薦，入學評選委員會及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入學評選委員會由<u>學術委員會</u>遴聘本所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五至九人組成。</p> <p>二、入學考試</p> <p>由本所入學評選委員會依下列方式評定成績，擇優錄取。</p> <p>(一)審查(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審查項目包括：</p> <p>(1)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p> <p>(2)碩士論文或已發表著作(國外碩士若無論文可免)。</p> <p>(3)研究計畫。</p> <p>(4)推薦函(其中一封須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或現職單位主管推薦)。</p> <p>審查合格者始可參加口試。</p> <p>(二)口試(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p> <p>三、錄取名額：每年博士班研究生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核定者為準，得從優錄取。</p>	<p>壹、招生辦法</p> <p>一、入學資格</p> <p>凡獲有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經入學考試錄取；或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年以上，成績優異，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入學評選委員會及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入學評選委員會由博士學術委員會遴聘本所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五至九人組成。</p> <p>二、入學考試</p> <p>由本所入學評選委員會依下列方式評定成績，擇優錄取。</p> <p>(一)審查(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審查項目包括：</p> <p>(1)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p> <p>(2)碩士論文或已發表著作(國外碩士若無論文可免)。</p> <p>(3)研究計畫。</p> <p>(4)推薦函(其中一封須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或現職單位主管推薦)。</p> <p>審查合格者始可參加口試。</p> <p>(二)口試(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p> <p>三、錄取名額：每年博士班研究生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核定者為準，得從優錄取。</p>	<p>1.配合本校「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訂新增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入學管道，並改由專任「副」教授以上推薦。</p> <p>2.博士學術委員會改為學術委員會</p>
<p>貳、修業年限</p> <p>一、修業年限</p> <p>修業年限至多七年。</p> <p>二、學分</p> <p>畢業最低學分為三十二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p>	<p>貳、修業年限</p> <p>一、修業年限</p> <p>修業年限至多七年，<u>得延長二年</u>。</p> <p>二、學分</p> <p>畢業最低學分為三十二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p>	文字刪減
<p>參、課程</p> <p>一、共同必修 7 學分：</p> <p>(一)「高等資訊管理」(3 學分)</p> <p>(二)「資管博士論壇一」(1 學分)</p> <p>(三)「資管博士論壇二」(1 學分)</p> <p>(四)「資管博士論壇三」(1 學分)</p> <p>(五)「資管博士論壇四」(1 學分)</p> <p>二、指導教授指定課程 12 學分</p>	<p>參、課程</p> <p>一、共同必修 7 學分：</p> <p>(一)「高等資訊管理」(3 學分)</p> <p>(二)「資管博士論壇一」(1 學分)</p> <p>(三)「資管博士論壇二」(1 學分)</p> <p>(四)「資管博士論壇三」(1 學分)</p> <p>(五)「資管博士論壇四」(1 學分)</p> <p>二、指導教授指定課程 12 學分</p>	

<p>三、選修課程 13 學分</p> <p>四、基礎課程： (一)本所博士班學生在入學之前，須修畢本所指定基礎課程及格，未修習者須於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前補修，或修習經<u>指導教授</u>認定之進階課程及格；本所指定基礎課程包括：「網路技術與應用」、「資料庫管理」、「系統分析與設計」、「管理學」。 (二)<u>基礎課程之抵免申請</u> 本所博士班學生曾修過相關課程或具備相關專業能力者，得經<u>指導教授及授課老師同意後檢附成績單正本或相證明送本所學術委員會審理。</u></p>	<p>三、選修課程 13 學分</p> <p>四、基礎課程：本所博士班學生在入學之前，須修畢所定基礎課程及格，未修習者須於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前補修，或修習經所長認定之進階課程及格；所定基礎課程包括：「網路技術與應用」、「資料庫管理」、「系統分析與設計」、「<u>經濟學</u>」、「管理學」。</p>	<p>1.基礎課程由所長認定改為指導教授認定。 2.基礎課程刪除「經濟學」 3.新增基礎課程抵免方式</p>
<p>肆、資格考試 資格考試包含學科考試及研究領域口試 一、學科考試 本所博士班學生於修業滿兩年內，須至少向本所提出申請參加學科考試一次；並於修業滿三年內通過學科考試，否則應令退學。 (一)<u>辦理時間</u> 每年六至七月份舉行一次。學科考試應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考試成績於八月底前公佈。 (二)<u>學科考試科目</u> 考試科目為二科，均須經指導教授同意，由以下領域科目中選擇：「資料庫」、「策略與組織研究」、「網路與系統」、「管理資訊系統」。 考試領域科目經選定後，除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本所學術委員會審理者方得更改。 (三)學科考試成績評定及重考 各科考試成績，均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成績不及格者，必須重考該科，以一次為限。</p>	<p>肆、資格考試 資格考試須通過學科考試及研究領域口試 一、學科考試科目 博士生於修業滿兩年內，須至少一次向本所提出申請，參加學科考試，考試科目經選定後不得更改。博士生須於修業滿三年內通過學科考試，否則應令退學。考試科目為三科，指導教授指定一科，自選考科兩科，由以下科目中選擇：「高等資料庫管理」、「分散式資訊系統」、「資訊科技與策略研究」、「資訊科技與組織研究」、「電子商務」、「高等計算機網路」、「知識管理」、「電子化企業」、「數位內容技術」、「高等資訊管理」 二、學科考試成績評定及重考 各科考試成績，均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成績不及格者，必須重考該科，以一次為限。 三、學科考試日期 每年六至七月份舉行一次。學科考試應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考試成績於八月底前公佈。</p>	<p>1.文字、字義、項次修正 2.學科考試科目修訂為考試領域科目 3.明訂考試領域科目之選定須經指導教授同意，領域科目更改需指導教授意後送本所學術委員會審理 4.學科考試由三科改為二科領域考試，系辦應另外向學生公告學科考之領域範圍，並說明並非科目考試或修課課程內容考試。</p>
<p>(四)學科考試之抵免 (1) <u>申請資格</u> 本所博士班學生得以論文發表的方式申請</p>	<p>四、學科考試之抵免 (一) <u>以修課成績抵免</u> 若修課成績優異（全班排名前</p>	<p>1.項次修正 2.刪除修課成績抵免，保留論文發表抵免</p>

<p>抵免學科考試。本所博士班學生在三年內有論文發表(含已被接受刊登者)者,且論文之主體為進入本所博士班就讀後完成,並為該篇論文的主要貢獻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p> <p>(2) 辦理時間 <u>抵免申請每年辦理二次,申請者應於三月及九月提出申請,抵免結果於本所學術委員會審理後於四月及十月公佈抵免結果。</u></p> <p>(3) 抵免學科考試科數計算原則如下: <u>1、發表於SCI或SSCI所登錄之期刊論文可用以抵免二科。</u> <u>2、發表於經本所認定之頂尖國際會議論文可用以抵免二科。</u> <u>3、發表於TSSCI或EI所登錄之期刊論文可用以抵免一科。</u> <u>4、發表於經本所認可之國際會議論文(PACIS、AOM、HICSS)或論文接受率低於35%之國際會議論文可用以抵免一科。論文接受率介於35%(含)至45%(含)之國際會議論文,經學術委員會審理通過後,可用以抵免一科。</u></p>	<p>20%)且該科修課成績達八十五分(含)以上者,可申請抵免該科學科考試。若該班修課人數少,致使前20%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但須經該科授課老師同意,方得提出抵免。</p> <p>(二)以發表論文抵免 博士生得以發表論文的方式申請抵免學科考試。博士生在三年內有論文發表(含已被接受刊登者)者,可依下列方式提出學科考試抵免。惟論文之主體需為進入本所博士班就讀後才完成的,並且該生應為該篇論文的主要貢獻者,所投稿之國際會議論文接受率應低於45%,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每年四月底前提出申請,送本系學術委員會審理。抵免結果於五月底前公佈。</p>	<p>3.論文抵免辦理時間新增為每年二次</p> <p>4.修正學科考試抵免科數,與畢業點數計算標準相符</p>								
<p>二、研究領域口試 <u>本所博士班學生應於通過學科考試後一年內,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一份研究報告並舉行研究領域口試。口試未能通過者,應於一年內再次提出口試,視同重考,重考不及格者,應令退學。</u></p> <p>(一)研究領域口試評審委員會 研究領域口試評審委員會由本所學術委員會遴聘本所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四人組成。<u>該研究報告應於口試舉行一個月前交給評審委員。</u></p> <p>(二)研究領域口試之延期 第一次研究領域口試得經所長通過准予延期,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一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5 840 1157 1227"> <tr> <td>期刊名稱</td> <td>每篇論文可抵免學科考試</td> </tr> <tr> <td>經系所認定之Top Journals</td> <td>三科</td> </tr> <tr> <td>SCI、SSCI所列之期刊</td> <td>二科</td> </tr> <tr> <td>EI、TSSCI所列之期刊及經系所認定之國際會議</td> <td>一科</td> </tr> </table> <p>五、研究領域口試 (一) 研究領域口試申請及重考 博士生應於通過學科考試後一年內,提出一份以中文或英文書寫之研究報告及一份研究領域內之重要文獻,由本所教師組成之研究領域口試評審委員會,舉行口試。該研究報告及研究領域文獻應於口試舉行一個月前交給評審委員。研究領域口試評審委員會由博士班學術委員會遴聘本所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四人組成。若未能通過,應於一年內再提出,視同重考,重考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二) 研究領域口試之延期 第一次研究領域口試得經所長通過准予延期,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一年。</p> <p>(三) 研究領域口試之抵免 <u>博士生可依上述第四條第二項方式,以發表論文申請免考研究領域</u></p>	期刊名稱	每篇論文可抵免學科考試	經系所認定之Top Journals	三科	SCI、SSCI所列之期刊	二科	EI、TSSCI所列之期刊及經系所認定之國際會議	一科	<p>1.項次及文義修正</p> <p>2.刪除研究領域口試之抵免規定</p>
期刊名稱	每篇論文可抵免學科考試									
經系所認定之Top Journals	三科									
SCI、SSCI所列之期刊	二科									
EI、TSSCI所列之期刊及經系所認定之國際會議	一科									

<p>三、博士候選人</p> <p><u>本所博士班學生</u>修畢必修課程，並通過資格考試後，即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p>	<p><u>口試。</u></p> <p>六、博士候選人 博士生修畢必修課程，並通過資格考試後，即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p>	<p>項次及文字修正</p>
<p><u>伍、學術成果進度審查</u></p> <p><u>自入學滿五年（含）內需發表經SCI、SSCI、TSSCI或EI所登錄之期刊論文或經本所認可之期刊或國際會議論文一篇(含)以上者，經本所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可免除學術成果進度審查。</u></p> <p><u>未達上述條件者，於第六年（含）學年末應將歷年之學術成果送交本所學術委員會審查，不通過者應諭令退學。送審時，應檢附已發表或投稿之論文以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等。</u></p>		<p>1.新增條款，加強監督博士生研究進度。</p> <p>2.入學後五年未符合第一款規定者，第六年以個案送學術委員會審查歷年學術成果。六年內審查不通過者諭令退學。</p>
<p>陸、博士學位論文</p> <p>一、<u>博士學位</u>論文指導教授</p> <p><u>本所博士班學生</u>應於入學一年內，向本所提報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應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擔任，並經所長同意。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含指導教授)，最多不得超過三人。</p> <p>二、<u>博士學位論文</u>研究計畫書</p> <p><u>本所博士候選人於研究領域口試通過後應選定論文題目，在論文指導教授之指導下進行論文研究，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u>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該研究計畫書，由該生之博士論文審查委員會審查之；該項論文審查委員會應以公開發表方式行之，審查次數以二次為限。</p> <p>論文審查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論文審查委員五至九人，由指導教授推薦，經<u>學術委員會</u>同意。其中三分之一須為校外委員，三分之一為本所教師(含指導教授)。委員會之召集人由所長指定，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二)論文審查委員，除對該生所提論文學科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p>	<p>伍、博士學位論文</p> <p>一、論文指導教授</p> <p>博士生應於入學一年內，向本所提報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應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擔任，並經所長同意。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含指導教授)，最多不得超過三人。</p> <p>二、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p> <p>博士生選定題目後，在論文指導教授之指導下，進行論文，並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該研究計畫書，由該生之博士論文審查委員會審查之；該項論文審查委員會應以公開發表方式行之，審查次數以二次為限。</p> <p>論文審查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論文審查委員五至九人，由指導教授推薦，經<u>博士學術委員會</u>同意。其中其中三分之一須為校外教師，三分之一為本所教師(含指導教授)。委員會之召集人由所長指定，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2)論文審查委員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p>	<p>1. 項次修正</p> <p>2. 明訂研究領域口試後應選定論文題目，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p> <p>3. 博士學術委員會權責移至本所學術委員會。</p> <p>4. 明訂學位考試（口試）申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p>

<p>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擔任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3、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應詳述其學經歷、著作、從事學術研究或專業工作相當之年資及其成就）。 <p>三、博士學位論文註冊 本所博士候選人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經審查通過後，應報送本所完成論文註冊手續。</p> <p>四、博士學位論文題目之變更 如需變更論文題目，必須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並經原論文審查委員會通過，方得變更。但該委員會得視情況，要求該生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之審查申請。</p> <p>五、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變更 如需變更指導教授，須經所務會議通過，方得變更。</p> <p>六、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本所博士候選人發表論文於期刊或國際會議（含已被接受者），其累積之點數需達三點（含）以上，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論文發表之點數計算原則如下： (一)發表於經本所認定之頂尖期刊，論文每篇點數為三點。 (二)發表於SCI或SSCI所登錄之期刊，論文每篇點數為二點。 (三)發表於經本所認定之頂尖國際會議，論文每篇點數為二點。 (四)發表於TSSCI或EI所登錄之期刊，論文每篇點數為一點。 (五)發表於經本所認可之國際會議，論文每篇點數為一點。</p> <p>博士生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擔任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3.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應詳述其學經歷、著作、從事學術研究或專業工作相當之年資及其成就)。 <p>三、論文註冊 博士候選人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經審查通過後，應報送本所完成論文註冊手續。</p> <p>四、論文題目之變更 如需變更論文題目，必須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並經原論文審查委員會通過，方得變更。但該委員會得視情況，要求該生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之審查申請。</p> <p>五、指導教授之變更 如需變更指導教授，須經所務會議通過，方得變更。</p> <p>六、論文考試申請 本所博士生發表論文於期刊或國際會議（含已被接受者），其累積之點數需達三點以上，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論文發表之點數計算原則如下： (1) 發表於SCI或SSCI所登錄之期刊，論文每篇點數為三點。 (2) 發表於頂尖國際會議，論文每篇點數為三點。 (3)發表於TSSCI或 EI所登錄之期刊，論文每篇點數為二點。 (4) 發表於本所認可之國際會議，論文每篇點數為一點。</p>	<p>5. 畢業點數計算方式與論文抵免期刊標準相符。</p>
--	--	--------------------------------

<p>€ 要及指導教授推薦書，送經本所交付學術委員會審查合格後，由所方將其論文與提要、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已核定學位考試委員會名單送請教務處審查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准，並由教務處通知本所辦理有關考試事宜。博士候選人於提出論文考試申請前之二個月內，應向本所師生舉辦一次公開之成果發表會。</p>	<p>博士生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及指導教授推薦書，送經本所交付博士學術委員會審查合格後，由所方將其論文與提要、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已核定學位考試委員會名單送請教務處審查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准，並由教務處通知本所辦理有關考試事宜。博士候選人於提出論文考試申請前之二個月內，應向本所師生舉辦一次公開之成果發表會。</p>	
<p>七、<u>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u>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由學術委員會推薦（原則上為該生之論文審查委員會全體委員），校長遴聘之。其中三分之一須為校外委員，三分之一為本所教師(含指導教授)，考試委員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出席。委員會之召集人由所指定，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擔任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3、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應詳述其學經歷、著作、從事學術研究或專業工作相當之年資及其成就）</p>	<p>七、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由博士學術委員會推薦（原則上為該生之論文審查委員會全體委員），校長遴聘之。其中三分之一須為校外教師，三分之一為本所教師(含指導教授)，考試委員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出席。委員會之召集人由所指定，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擔任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3.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應詳述其學經歷、著作、從事學術研究或專業工作相當之年資及其成就)。</p>	<p>1.文字修正 2.校外教師改為校外委員</p>
<p>八、<u>博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評定</u> <u>博士學位論文考試</u>以口試方式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論文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但若有超過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若平均分數及格，但有任一委員提出該論文尚須修改，則該委員可以暫不於評分表簽名。待該生做完修改，並由該委員審查通過簽字後，方為及格。不及格者，若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p>	<p>八、論文考試成績評定 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論文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有超過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若平均分數及格，但有任一委員提出該論文尚須修改，則該委員可以不簽字。待該生做完修改，並由該委員審查通過簽字後，方為及格。不及格者，若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均得於</p>	<p>1.文字修正 2.任一委員提出論文尚須修改，口試委員可暫不於「評分表」簽名，俟修改完畢後簽名方為及格。 3.明定口試第一次不及格者，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重新舉行口試。</p>

屆滿者， <u>經指導教授同意後</u> 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 <u>重新舉行口試，重新口試</u> 以一次為限。	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九、 <u>博士學位論文</u> 考試舉行後，應俟該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九、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文字修正
<p>柒、畢業、學位</p> <p>一、畢業及畢業成績</p> <p>本所博士<u>候選人</u>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p> <p>(二)通過本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p> <p>(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p> <p>(四)依教育部規定格式撰寫中英文提要，並建為電腦檔案，以磁片繳交。畢業成績，包括歷年修習各項科目之平均成績，資格考試成績及學位論文考試成績。</p> <p>二、博士學位授予</p> <p>合於前條規定之本所博士<u>候選人</u>，經報請教育部核准博士學位資格，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哲學博士學位（Doctor of Philosophy）。</p> <p>依本規則第一條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u>本所博士班學生</u>如其論文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規定，得<u>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碩士學位論文考試</u>委員會通過，改授予商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p>	<p>陸、畢業、學位</p> <p>一、畢業及畢業成績</p> <p>博士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p> <p>(1)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p> <p>(2)通過本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p> <p>(3)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p> <p>(4)依教育部規定格式撰寫中英文提要，並建為電腦檔案，以磁片繳交。畢業成績，包括歷年修習各項科目之平均成績，資格考試成績及學位論文考試成績。</p> <p>二、博士學位授予</p> <p>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經報請教育部核准博士學位資格，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哲學博士學位（Doctor of Philosophy）。</p> <p>依本規則第一條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候選人如其論文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規定，得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通過，改授予商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p>	<p>1.文字修正</p> <p>2.項次修正</p> <p>3.明訂由博士降轉回碩士班就讀須經指導教授同意</p>
刪除本條	<p>柒、博士學術委員會</p> <p>博士學術委員會成員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科技組與管理組教師各兩名推舉組成，任期一年。未組成委員會時由全系專任教師擔任當然委員。</p> <p>博士學術委員會負責下列事宜：</p> <p>(1)遴聘博士班入學考試命題委員。</p> <p>(2)遴聘入學評審委員會委員。</p>	刪除規定，改由組織法另訂之。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管理學研究所博士班入學及修業規則修正對照表

98.1.6

	(3)遴聘論文抵免評審委員會委員。 (4)遴聘研究領域口試評審委員會委員。 (5)遴聘論文審查委員會委員。 (6)向校長推薦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7)處理博士班相關事宜。	
--	---	--

國立台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

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五月五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係依據「國立台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 二、博士班研究生修滿六學分，並提出論文研究計劃之後，得申請資格考試。
- 三、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之考試科目如國立臺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考試科目表所列，由研究生選擇二個科目，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應考科目之出題人為系上該科目之任課教師，並由系方委託該教師出題。
- 四、系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由主任聘請三至五位教授組成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
- 五、博士班研究生必須於在學兩年內通過資格考試，否則應予退學。考試以二次為限，第二次考試者，僅就第一次未及格之科目應試即可，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應令退學。
- 六、博士班研究生具下列二項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1) 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畢符合規定科目至少十八學分，碩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修畢符合規定科目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學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修畢符合規定科目三十六學分。
(其中專題研究最多計入二學分，碩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與學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最多計入四學分)
 - (2)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 七、本辦法適用九十八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台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科目表

海洋波浪學
勢流理論
水下聲學
結構動力學
船舶運動學
船舶海洋結學
基礎結構學
工程統計
海洋聲學
高等材料力學
熱傳與質傳
複合材料力學
基本聲學
高等工程數學特論
電子學
電磁學
自動控制
信號與系統
電子電路設計
近代物理
感測器與致動器原理
數位訊號處理
基礎光學
機器人學
固態電子學
計算光電
演算法
資料庫系統
平行計算
生物資訊
有限差分流體計算方法
有限元素法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民國 98 年 03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 二、 依本系博士班入學及修業辦法第十條規定，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四年內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以下簡稱資格考試)；申請資格考試前，應修畢必修課程五門及選修課程至少五門(不含論文及獨立研究)。
- 三、 資格考試考試辦法：
 1. 考試方式：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之，筆試時間每科以四小時為限。必考科目考試一律不得攜帶參考資料，其他科目則另行規定，試卷採彌封方式。不依規定，擅自記名或任意塗改毀損者不予計分。
 2. 考試科目：資格考試共三科，其中「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為必考，另選擇其他必修科目一科，及專長領域一科為考試科目，由指導教授建請本系博士班委員會通過後實施。若因論文研究方向或重點修正，擬變更考試科目，應由其指導教授建議，並經由本系博班委員會同意，始得變更。
 3. 資格考試的舉行：
 - (1) 申請考試：資格考試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人得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資格考試，每次至少申請一科，並於該學期內參加考試。
 - (2) 撤回考試：申請人因故未能在該學期參加筆試，應於預定考試日前三週提出撤回申請，撤回申請總計以一次為限。
 - (3) 資格考試得於同一學期或連續兩學期分別考完；考試未通過者，就第一次未及格之科目重考一次。
 - (4) 申請人若於修習應修畢業學分期間同時申請資格考試，需先請該授課教師於停課日起二週內出具修課及格證明，否則取消該次考試資格。
- 四、 博士班學生應在修業四年內完成資格考試，博士班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 考試科目之各科命題委員二人，由本系博士班委員會建議，經系主任聘任校內、外各一人為之。
- 六、 博士班研究生具下列兩項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1.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2. 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博士班研究生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由本系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登錄並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七、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

系所組別：外國語文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2	102 23140	中世紀英國文學	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B 群組（九選五）必修課程之一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2	102 23150	十六世紀英國文學	3							
	2	102 23160	十七與十八世紀英國文學	3							
	3	102 23170	浪漫時期英國文學	3							
	3	102 23180	維多利亞時期英國文學	3							
	3	102 23190	二十世紀英國文學	3							
	4	102 43030	早期美國文學	3							
	4	102 43040	十九世紀美國文學	3							
	4	102 43050	二十世紀美國文學	3							
刪 除	2	102 23000	英國文學 1600 以前	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9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均適用				
	2	102 23100	英國文學 1600-1800	3							
	3	102 33000	英國文學 1800-1900	3							
	3	102 33100	英國文學 1900 以後	3							
	4	102 43000	美國文學 1865 以前	3							
	4	102 42900	美國文學 1865 以後	3							
其 他	英國文學與美國文學九科擇五必修，共 15 學分，超過可計入「文學與文化專題」學分。 中世紀英國文學、十六世紀英國文學、十七與十八世紀英國文學三科擇一必修。 浪漫時期英國文學、維多利亞時期英國文學、二十世紀英國文學三科擇一必修。 早期美國文學、十九世紀美國文學、二十世紀美國文學三科擇一必修。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人類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2	105 20300	體質人類學	3	改為	1	105 20300	體質人類學	3	修課年級異動調整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1	103 10310	世界史一	3	A 群組（9 科中必修 10 學分）必修課程之一。世界史一、二、三、四計入必修學分以 3 學分為上限，溢修學分將計入一般選修學分中。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103 10320	世界史二	3							
增 加	1	103 10330	世界史三	3							
增 加	1	103 10340	世界史四	3							
系所組別：圖書資訊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3	126 U1300	競爭情報	3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A 群組（8 選 1）必修課程之一		9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戲劇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3	109	中國戲劇史上	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3	109	中國戲劇史下	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3	109	西方戲劇史上	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3	109	西方戲劇史下	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2	109	導演概論	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109 32100	中國戲劇史	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因停開導致必修學分不足者：應另修習「替代科目」如下欄所列者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3	109 31100	西方戲劇史	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因停開導致必修學分不足者：應另修習「替代科目」如下欄所列者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49 學分改為 53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109 3210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109	學分	2 2	限文學院戲劇學系(所)開設課程	適用於 97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
		名稱	中國戲劇史				名稱	中國戲劇史上 中國戲劇史下				
	必修科目	課號	109 3110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109	學分	2 2	限文學院戲劇學系(所)開設課程	適用於 97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
		名稱	西方戲劇史				名稱	西方戲劇史上 西方戲劇史下				
其 他	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選修科目 45 學分當中，至少 21 學分應修習本系開設課程。 9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中國戲劇史」及「西方戲劇史」改修新課者，超修學分計入選修學分。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化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一	203 101A1 203 101A2	普通化學甲上、下 GENERAL CHEMISTRY (A)(I), (II)	3 3	改為	一	203 10110 203 10120	普通化學一、二 (General Chemistry I, II)	3	1.必修科目課名課號修訂 2.未通過者可以暑修普化 甲上、下充抵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 整	三	203 33150	物理化學二 (Physical Chemistry II)	3	改為	二	203 33150	物理化學二 (Physical Chemistry II)	3	更換開授年級， 三上改為二下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 整	二	203 33110	物理化學一 (Physical Chemistry I)	3	改為	三	203 33110	物理化學一 (Physical Chemistry I)	3	更換開授年級， 二下改為三上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大一備註：本系生學期中限修習普通化學一二，未通過者方可以暑修普通化學甲補修充抵；另輔系、雙修及轉系生可修習外系普通化學上下，修課成績達 60 分以上，提出書面申請並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可充抵本系必修普通化學一二（各 3 小時、3 學分）。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其他	大二備註：本系生學期中限修習有機化學一二，未通過者方可以暑修有機化學乙補修充抵；另輔系、雙修及轉系生可修習外系有機乙上下（各 3 小時、3 學分），修課成績達 60 分以上，提出書面申請並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可充抵本系必修有機一二（各 3 小時、3 學分）。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其他	畢業學分統計表之備註欄五、(6)本系學生修讀他系之雙主修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計入選修學分。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其他	大一『新生專題』計入畢業學分。 (*請列於畢業學分統計表之備註欄)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心理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評分方式		227 U2120	精神分裂症專題討論一	1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方式評分					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系所組別：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2	208 26650	文化地理學	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C 群組 (4 選 2) 必修之一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3	208 38700	都市與區域發展	3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都市地理學、文化地理學、經濟地理學、都市與區域發展，4 科選 2 科。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服務學習二以及服務學習三不限修本系										9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大氣科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調整	三	209 32400	雲物理學	2	改為	二	209 32400	雲物理學	2		適用於 9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整	三	209 49500	大氣輻射學	2	改為	二	209 49500	大氣輻射學	2		適用於 9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整	二	229 U5460	大氣化學概論	2	改為	二	209 20300	大氣化學概論	2	對大學部而言可互相抵修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整	三	229 U5470	物理海洋概論	2	改為	三	209 32600	物理海洋概論	2	對大學部而言可互相抵修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備註欄之六、其他：2 改為『除各年級備註欄所列課程外，必修課程抵修須經本系學術委員會認可，學生應於系上公告時間內至助教室申請審核，逾期恕不受理。』 二年級之備註：取消『經學術委員會認可後』字眼 三年級之備註：取消『經本系學術委員會認可後，』字眼，「物理海洋學」改為「物理海洋概論」										適用於 9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經濟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1	303 13111	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上	4	98_學年度第_1_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_98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303 13112	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下	4	98_學年度第_2_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_98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1	303 13210	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一	4	98_學年度第_1_學期起停開。替代科目將另行訂定	適用於_98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1	303 13220	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二	4	98_學年度第_2_學期起停開。替代科目將另行訂定	適用於_98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上」可與「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一」相互替代；「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下」可與「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二」相互替代。					98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社會系						
異動類別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一年級備註 「社會統計上、社會統計下」：本系學生限修本系課程。惟雙修社會系同學，因特殊情況，得以內容相似，學分相同科目替代，然需以書面報告方式經授課教師同意與本學系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單位備查。					適用於_95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二年級備註 「經濟學甲」可以「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一」或「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二」、「經濟學一」或「經濟學二」替代。					
	畢業應修學分統計表備註五之(3)：超修之通識課程，不計入選修學分					適用於_94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社會工作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四	330 U1600	社會工作管理	3	由選修改為必修	適用於_98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二	301 11110	法學緒論	3	由_A_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_98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302 10100	政治學	3		
		303 22230	經濟學二	3		
其 他	五、(8) 本系學生修讀他系之雙主修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計入選修學分。					適用於_95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擬於大一必修科目備註部分增加以下文字：必修課程「社會工作概論」為「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及「社會工作實習指引」三門必修課程之先修課程；「社會工作實習指引」為「社會工作實習一」與「社會工作實習二」之先修課程，請同學格外注意。					適用於_97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牙醫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二	402 21000	牙體復形學	2	改為	二	402 42000	牙體復形學	2		適用於 9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二	402 20000	牙醫學研究導論	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以「通過」、「不通過」方式評分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四	402 40000	牙醫學研究專題報告	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以「通過」、「不通過」方式評分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224 學分改為 226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由 256 學分改為 258 學分。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藥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2	403 22300	中藥概論	2	改為	1	403 46100	中藥概論	1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 整	3	403 42110	生藥學	3	改為	3	403 42500	生藥學	4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2	403 22300	本草學	2	由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106 學分改為 105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由 136 學分改為 135 學分。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106 學分改為 104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由 136 學分改為 134 學分。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108 學分改為 106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由 138 學分改為 136 學分。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四	404 47110	病理學實習	1	上學期必修課程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99 學分改為 100 學分。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森林生物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4	605 40330	林場實習三	1	改為	3	605 40330	林場實習三	1	年級異動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森林環境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4	605 40330	林場實習三	1	改為	3	605 40330	林場實習三	1	年級異動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生物材料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4	605 40330	林場實習三	1	改為	3	605 40330	林場實習三	1	年級異動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2	223 U0860	生物化學	3	由選修改為 C 群組必修之一						9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2	501 49520	建築設計概論	3									
增 加	2	611 21210	工程數學一	3									
增 加	3	543 U5870	材料力學	3									
增 加	3	602 27500	計算機應用及程式語言	2									
增 加	4	605 35500	木工機械及實習	3									
刪 除	3	605 30330	木材切削學	3	由 C 群組選擇必修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資源保育與管理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4	605 40330	林場實習三	1	改為	3	605 40330	林場實習三	1	年級異動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園藝學系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628 U1640	學分	3	替代科目	628 U1530 作物遺傳		學分	3	限園藝系開設課程	適用於 93、94 學年度入學學生	
							628 U1190 植物分子生物學						
							628 U1600 DNA 分子標誌的應用						
		名稱	重組 DNA 技術				621 U6570 作物基因工程		學分	3			限農藝系開設課程
							621 U6070 作物分子育種學						
	621 U6450 植物基因體學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4	628 U1920	電腦輔助景觀模擬與表現法	3	景觀學群 (P 群組科目必修 12 學分)；限本系課程						9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均適用		
	4	628 U1890	資源管理應用地理資訊系統	3									
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3	609 21700	獸醫寄生蟲學及實習	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 除	2	609 21800	獸醫寄生蟲學	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1	601 10810	現代農業體驗一	1	改為	2	601 10810	現代農業體驗一	1		適用於 97 學年度入學學生
調 整	1	601 10820	現代農業體驗二	1	改為	2	601 10820	現代農業體驗二	1		適用於 97 學年度入學學生
調 整	2	601 10810	現代農業體驗一	1	改為	1	601 10810	現代農業體驗一	1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 整	2	601 10820	現代農業體驗二	1	改為	1	601 10820	現代農業體驗二	1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 整	2	610 49750	生活品質概論	3	改為	1	610 49750	生活品質概論	2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 整	3	610 49780	人口與發展	3	改為	2	610 49780	人口與發展	2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1	610 49990	心理學	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610 23901	統計學上	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610 49950	文化產業發展	3							
		610 50000	農業發展	3							
增 加	2	610 23902	統計學下	4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610 49910	社會發展與消費	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610 49920	傳播方案設計	3							
		610 49940	休閒產業發展	3							
增 加	4	610 49930	社區發展與營造	3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610 49960	生技產業發展	3							
刪 除	1	207 101C0	普通心理學丙	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替代科目將另行訂定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2	610 23801	統計學上	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替代科目將另行訂定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2	610 23802	統計學下	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替代科目將另行訂定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2	610 49760	社會心理學	3	由必修改為選修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替代科目將另行訂定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610 49840	創新與傳播	3	由必修改為選修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610 49790	文化與消費	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替代科目將另行訂定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610 49801	生物產業發展與傳播	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替代科目將另行訂定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4	610 49850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3	由必修改為選修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610 49860	生物產業經營管理	3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67 學分改為 72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昆蟲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加	3	632 U1160	細胞生物學	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C：細胞及分子生物 群組必修課程之一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除	3	632 U0360	基礎細胞學	3	由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632 U036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632 U1160	學分	3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9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基礎細胞學				名稱	細胞生物學				
系所組別：工商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組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701 4210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741 U0250	學分	3	限管理學院開設課程	9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企業分析與診斷				名稱	產業競爭分析				
系所組別：工商管理學系 科技管理組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701 4210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741 U0250	學分	3	限本系所開設課程	9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企業分析與診斷				名稱	產業競爭分析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 財經法學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4	A01 48270	公司法專題討論	2	由選修改為 B 群組 (選 16 學分) 必修之一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在學之學生		
增 加	4	A01 33710	大陸稅法一	2								
增 加	4	A01 33720	大陸稅法二	2								
增 加	4	A21 U1960	證券交易法與刑法專題一	2								
增 加	4	A21 U1970	證券交易法與刑法專題二	2								
系所組別：生化科技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2	B02 20310	微生物學實驗	1	改為	2	B02 20320	微生物學實驗	2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 整	3	B02 30080	營養生化學實驗	1	改為	3	B02 30100	營養生化學實驗	2	B 群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 整	3	B02 30020	應用微生物學實驗	1	改為	3	B02 30090	應用微生物學實驗	2	A 群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71 學分改為 72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72 學分改為 73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戲劇學研究所 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3	129 M1240	西方戲劇經典學術著作選讀	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3	129 M2130	中國戲劇經典學術著作選讀	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所訂必修學分數：由 7 學分改為 13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劇本創作組學生，須修畢 4 門劇本創作課程始得畢業。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藝術史研究所 碩士班及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107 22511	日文一上		替代科目將另行訂定					9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107 22512	日文一下							
		107 32521	日文二上							
		107 32522	日文二下							
其 他	替代辦法：碩士生應於申請論文大綱口試前通過「日文語能力測驗」(JLPT)三級。 博士生應於申請論文大綱口試前通過「日文語能力測驗」(JLPT)二級。								9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大氣科學系碩、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碩士班備註欄中「2 氣候與地球系統領域：動力氣候、全球大氣環流、物理海洋學、大氣輻射與氣候。」改為「2 氣候與地球系統領域：動力氣候、全球大氣環流、地球系統模式、大氣輻射與氣候。」 修改碩士班備註欄以下文字：「必修課程以下列三個領域中至少各選取一門課程為原則，大學修過相同課程可向學術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同意可抵修其領域，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博士班之特別選課規定中「獨立研究至少一門為非指導教授課程」改為「由指導教授協助學生共同規劃一門適切之非指導教授開設之獨立研究」 增加博士班之特別選課規定中 「4. 博士班畢業學分抵修規定： i. 博士班抵修以 M、D 字頭且 3 年內（不含義務兵役役期）修過且未申請過抵修之大氣相									9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p>關課程，且該成績需超過 80 分</p> <p>ii. 抵修學分不超過 1/2 畢業學分</p> <p>iii. 專題討論及獨立研究相關課程不得作為申請抵修科目</p> <p>iv. 請學生正面表列填寫該課程是否已抵修，經學術委員會認定。」</p>											
系所組別：大氣科學系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碩士班備註欄中增加「物理海洋概論（229 U5470）計入氣候與地球系統領域」										僅適用於 96、97 學年度學生
系所組別：經濟學系碩士在職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323 M7130	經濟實證與預測一	3	改為		323 M7110	經濟實證與預測一	2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323 M7140	經濟實證與預測二	3			323 M7120	經濟實證與預測二	2		
		323 M7230	價格分析一	3			323 M7210	價格分析一	2		
		323 M7240	價格分析二	3			323 M7220	價格分析二	2		
		323 M7560	所得與就業理論一	3			323 M7310	所得與就業理論一	2		
		323 M7570	所得與就業理論二	3			323 M7320	所得與就業理論二	2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323 M7150	經濟實證與預測三	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323 M7250	價格分析三	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323 M7260	所得與就業理論三	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20 學分改為 22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選課特別規定	(修改) 2.必修專題討論(一或二)共四學期，不得以其他專題討論課程充抵。 (新增) 5.在修課四學期內畢業者，必須在學辦公開之論文報告後，經專班事務委員會同意。 (新增) 6.97 學年度以前入學的學生，若因必修課程改制(由原本 3 學分改為 2 學分)以致必修學分數不足者，經專班事務委員會開會討論，以個案方式處理。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物理治療研究所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98 學年度起(含)入學之博士班學生，畢業時須通過「研究生線上英文」Level 3 課程或下列三項英文能力檢定擇一通過，方可畢業：(1)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第一階段；(2)托福紙筆 550 分(含)以上/ CBT 213 分(含)以上/ IBT 80 分(含)以上；(3)外語能力測驗(FLEPT)之英語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含)以上。 98 學年度起(含)入學之博士班必修科目 B 群組備註欄改為：「高階生物統計相關課程 2 學分，與下列三科並列為 B 群組。物理治療教學法與課程設計自 96 學年度起由 3 學分改為 2 學分。」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護理學系臨床護理組 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新增		426 M1100	護理研究	3	必修課程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842 M3830	高等醫學統計學一	3	必修課程	
新增		426 M4390	護理專業問題專論	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新增		426 M4300	護理理論基礎	2	必修課程	
新增		426 M4610	病理生理學	2	必修課程	
新增		426 M4520	進階臨床護理學(I)	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新增		426 M4530	進階臨床護理學(II)	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新增		426 M4540	進階臨床護理實習(I)	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新增		426 M4550	進階臨床護理實習(II)	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新增		426 M4320	領導與管理	2	必修課程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 <u>24</u>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論文）： <u>30</u> 學分。					
系所組別：護理學系社區護理組 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新增		426 M1100	護理研究	3	必修課程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842 M3830	高等醫學統計學一	3	必修課程	
新增		426 M4390	護理專業問題專論	2	<u>98</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新增		426 M4300	護理理論基礎	2	必修課程	
新增		426 M4560	進階社區護理學(I)	2	<u>98</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新增		426 M4570	進階社區護理學(II)	2	<u>98</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新增		426 M4580	進階社區護理實習(I)	3	<u>98</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新增		426 M4590	進階社區護理實習(II)	3	<u>98</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新增		842 M0020	流行病學原理	2	必修課程	
新增		426 M4320	領導與管理	2	必修課程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 <u>24</u>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論文）： <u>30</u> 學分。					適用於 <u>9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護理學系專科護理師組 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新增		426 M1100	護理研究	3	必修課程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842 M3830	高等醫學統計學一	3	必修課程	
新增		426 M4390	護理專業問題專論	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新增		426 M4600	臨床藥學及治療學	3	必修課程	
新增		426 M4610	病理生理學	2	必修課程	
新增		426 M4400	診斷與處置(I)	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新增		426 M4410	診斷與處置(II)	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新增		426 M4420	進階身體評估	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新增		426 M4430	進階身體評估實習	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新增		426 M4440	專科護理師實習(I)	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新增		426 M4450	專科護理師實習(II)	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新增		426 M4460	專科護理師實習(III)	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 31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論文）： 31 學分。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護理學系臨床研究護理師組 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新增		426 M1100	護理研究	3	必修課程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842 M3830	高等醫學統計學一	3	必修課程	

		426 M4390	護理專業問題專論	2	<u>98</u>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421U5500	臨床醫學研究	1	必修課程		
		421U5600	臨床試驗執行與實務	2	必修課程		
新增		P26 U0300	研究倫理與法律	2	必修課程		
		426 M4470	臨床研究護理學(I)	2	<u>98</u>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426 M4480	臨床研究護理學(II)	2	<u>99</u>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新增		426 M4490	臨床研究護理實習(I)	3	<u>98</u>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426 M4500	臨床研究護理實習(II)	3	<u>99</u>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451U5610	臨床試驗中之藥動與藥效學	1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9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426 M4510	實證醫學	2	<u>99</u>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426 M4320	領導與管理	2	必修課程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 <u>28</u>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論文）： <u>30</u> 學分。						
系所組別：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加	碩一	424 U4330	計畫性細胞死亡	1	群組必修課程	適用於 <u>9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424 U4340	計畫性細胞死亡分析實驗	1			
刪除	碩一	424 U4230	細胞凋亡及流式細胞分析	1	應另修習「替代科目」如下列者 424U4330 計畫性細胞死亡 1 424U4340 計畫性細胞死亡分析實驗 1		
		424 U4240	細胞凋亡流式細胞分析實驗	1			
總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系所組別：臨床基因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1	455 D0100	模式生物基因體學特論	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	420 U3200	生物資訊學	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三 選 一) 必修之一	
	1	P07 U0010	醫學遺傳學入門	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三 選 一) 必修之一	
	1	424EU3000	遺傳學概論	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三 選 一) 必修之一	
增 加	1	455 D0010	基因體與蛋白體醫學書報討論 I	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455 D0020	基因體與蛋白體專題研究實習 I	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	455 D0030	基因體與蛋白體醫學書報討論 II	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1	455 D0040	基因體與蛋白體專題研究實習 II	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2	455 D0050	基因體與蛋白體醫學書報討論 III	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2	455 D0060	基因體與蛋白體醫學專題討論	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2	455 D0070	基因體與蛋白體醫學書報討論 IV	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總 學 分	必修學分數：17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35 學分。					
系所組別：腫瘤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1	420 U0100	分子生物學	4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	420 U0200	儀器分析概論	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1	420 U4300	學術論文之倫理及撰寫	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1	453 D0010	腫瘤新知專題討論 I	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增 加	1	420 U2100	細胞生物學	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	453 D0020	腫瘤新知專題討論 II	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2	420 U3200	生物資訊學	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2	453 D0030	腫瘤新知專題討論Ⅲ	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2	453 D0040	腫瘤新知專題討論Ⅳ	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總學分	必修學分數：17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35 學分。			
系所組別：工業工程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其他					<p>四、畢業學分規定</p> <p>4. 英語能力規定：</p> <p>(1)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須通過「研究生線上英文」課程至少一個等級或修畢「研究生線上英文」等級三。</p> <p>(2) 本所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修「研究生線上英文」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2. 托福 IBT 80 分(含)以上 3. 托福 CBT-213 分(含)以上 4.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6 級 (含) 以上 5.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七十分 (含) 以上 6.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 (FCE) B 級 (含) 以上 7. 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 (含) 以上之學位 8. 其他經由進階英語課程規劃小組認可，並經共同教育中心核備之英語能力測驗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其他					<p>本系自 95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含碩士班甄試、碩士班考試，以及碩士在職專班)於畢業前，須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所列之任一檢定標準，方得畢業。</p> <p>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p> <p>一、英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初試。 2. 紙筆托福測驗(PBT TOEFL) 550 分(含)以上。 3. 電腦托福測驗(CBT TOEFL) 213 分(含)以上 4. 網路托福測驗(IBT TOEFL) 79 分(含)以上 5. 國際英語測驗(IELTS)6 級(含)以上。 6. 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合計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 7.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B 級(含)以上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p>8.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含)以上之學位。</p> <p>9.其他經由進階英語課程規劃小組認可，並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核備之英語能力測驗。</p> <p>二、日、法、德、西班牙文：</p> <p>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日、法、德、西班牙外語能力測驗(FLPT)合格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平均 60 分以上、口試成績為 S-2 以上。</p> <p>2.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能力測驗二級以上。</p> <p>3.巴黎法語聯合學院駐臺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第一級(DELF1)以上。</p> <p>4.臺北德國文化中心德語初級考試(ZdaF)以上。</p> <p>5.西班牙語言能力測驗證書(D.E.L.E)。</p>				
農業經濟學系國際碩士專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627 EM 4660	效率與生產力分析	3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外籍學生
		627EM4670	農產行銷	3		
		627EM4680	應用個體經濟學	3		
		627EM4740	總體經濟學	3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627EM4750	農企業管理學	3		
		627EM4760	農產貿易	3		
		627EM4830	農業政策分析	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627EM4840	農業發展	3		
	627EM4850	專題討論	1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25 (不含碩士論文)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外籍學生
系所組別：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畢業前需取得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通過證書，或其他專業公正英語檢測機構同等級能力測驗證明。無證明者，需選修本校「研究生線上英文」三 (004 M0130) 通過。9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630 M3180	生技產業專題	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A 群組 (4 選 1)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630 M3170 630 M3160 630 M3190	文化產業專題 休閒產業專題 農業發展專題			
刪 除		630 M3090	全球化與生活產業發展	3	由必修改為選修 <u>98</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9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u>9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630 D2990	發展策略研究	3	<u>98</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9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630 D2980	傳播策略研究	3	<u>98</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9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630 M3180 630 M3170 630 M3160 630 M3190	生技產業專題 文化產業專題 休閒產業專題 農業發展專題	3	<u>98</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u>B</u> 群組（ <u>4</u> 選 <u>1</u>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9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630 D3000	高等社會研究統計方法	3	<u>98</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9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630 D2940	專業倫理	3	由必修改為選修 <u>98</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9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630 D2950	高等統計分析方法	3	<u>98</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因停開導致必修學分不足者：應另修習「替代科目」如下欄所列者	適用於 <u>9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630 D3000	高等社會研究統計方法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u>97</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19</u> 學分改為 <u>25</u>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u>9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國際企業研究所博士班 國際財務與金融組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名稱	國際金融市場研討一	學分	3	替代科目	名稱	資本市場理論研討一	學分	3	9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必修科目	名稱	個體經濟理論二	學分	3	替代科目	名稱	個體經濟理論二 公司理財與市場資訊管理	學分	2 3			
系所組別：國際企業研究所博士班 國際企業管理組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名稱	計量經濟理論一	學分	3	替代科目	名稱	計量經濟學一	學分	3	8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名稱	產業經濟學	學分	2	替代科目	名稱	專題討論-產業經濟二 產業組織一	學分	1 2	8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名稱	國際企業專題研究一	學分	3	替代科目	名稱	社會網路與社會資本專題	學分	3	9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名稱	國際企業專題研究三	學分	3	替代科目	名稱	當代社會網路研究專題	學分	3	9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科創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743 M2030	學分	2	替代科目	課號	743 M2110	學分	2	限管理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名稱	智慧財產管理				名稱	醫療產業價值管理					

系所組別：企業管理碩士專班(Global MBA)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749EM018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741EU9880	學分	3	限管理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僅 95&96 學年度入學在學學生適用	
		名稱	計量方法				名稱	商管統計資料分析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749EM0510	學分	2	替代科目	課號	749EM0570	學分	2	限管理學院 所開設課程	9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管理經濟學				名稱	進階管理經濟學					
系所組別：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1. 「碩士論文」，最後一學期必修。 2. 「專題研究」，除在學第一學期得免修外，每學期必須修習。畢業時至少通過二學期。 3. 「專題討論」，畢業時至少通過二學期。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1. 「碩士論文」，最後一學期必修。 2. 「專題研究」，除在學第一、二學期得免修外，每學期必須修習。畢業時至少通過四學期。 3. 「專題討論」，畢業時至少通過二學期。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專題討論」，畢業時至少通過四學期。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替代科目	必修	課號	B46 D0030	學	1	替代	課號	420 D0050	學分	1	限轉所生適用。		93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科目	名稱	專題討論	分		科目	名稱	醫學研究專題討論一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B46 D0030	學分	1	替代科目	課號	420 D0060	學分	1		
		名稱	專題討論			替代科目	名稱	醫學研究專題討論二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B46 D0030	學分	1	替代科目	課號	442 D0050	學分	2		
		名稱	專題討論			替代科目	名稱	生化及分生專題討論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B46 D0030	學分	1	替代科目	課號	448 D0020	學分	1		
		名稱	專題討論			替代科目	名稱	專題討論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B46 D0030	學分	1	替代科目	課號	B43 D0020	學分	1	限轉所生適用。	93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專題討論			替代科目	名稱	博士班專題討論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B46 D0110	學分	1	替代科目	課號	448 D0060	學分	1		
		名稱	書報討論			替代科目	名稱	書報討論				
總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93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其他	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習通過「研究生線上英文」(三)或以上級別之「研究生線上英文」課程方能畢業。符合臺大醫學院免修進階英語課程之條件或曾在英語系國家就讀且獲得學士或碩士學位者，檢附相關證明，提出書面申請經本所核可者可免修。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生物工業組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調整	1	B47 U1470	免疫學	2	改為		B47 U1550	免疫學	3		9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總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系所組別：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營養科學組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1	842 M0020	流行病學原理	2	由選修改為_A_群組必修之一						9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加	1	842 U3210	醫學統計學一	2	由選修改為_A_群組必修之一						9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	----------------	--

國立臺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新制）修正條文草案與原條文對照表

【92 學年度(含)以後考入者一律適用；91 學年度(含)以前考入得適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訂。
第二條 本校教育學程以培育中等學校師資為目的。		◎增列本條。
第三條 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日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或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適用修正施行前之教育部及本校規定。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日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或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適用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之教育部及本校規定。	第二條 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日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或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適用修正施行前之教育部及本校規定。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日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或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適用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之教育部及本校規定。	◎條次變更。
第四條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其取得合格教師之修習，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師資格檢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第三條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其取得合格教師之修習，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師資格檢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	◎條次變更。

		課程。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士、博士學位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 <u>非師資生在校期間得預先修習本校中等教育學程所開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九年一貫課程導論及共同選修課程，於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採計，其採計學分數以六學分為限。</u> 未經甄試預先修讀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其學分一概不予承認。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士、博士學位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未經甄試預先修讀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其學分一概不予承認。	◎依教育部 98 年 1 月 15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02778 號函規定修正條文內容，開放非師資生在校期間得預先修習本校中等教育學程所開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九年一貫課程導論及共同選修課程。	
第六條 教育學程甄試由師資培育中心設置招生委員會辦理，並以教育常識測驗、個人特質評量或口試方式進行甄試。 每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於前一學年度學期末辦理。 應屆畢業生於參加甄試獲錄取後，如確定可畢業者，則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教育學程學生應取得之外語能力檢定之資格等相關規定，由師資培育中心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第五條 教育學程甄試由師資培育中心設置招生委員會辦理，並以教育常識測驗、個人特質評量或口試方式進行甄試。 每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於前一學年度學期末辦理。 應屆畢業生於參加甄試獲錄取後，如確定可畢業者，則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教育學程學生應取得之外語能力檢定之資格等相關規定，由師資培育中心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條次變更。	
第七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並明訂於招生簡章，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六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並明訂於招生簡章，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	◎條次變更。	

	名額。	
第八條 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教育學程甄試學生，不得以等待參加甄試或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原因申請延緩畢業。	第七條 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教育學程甄試學生，不得以等待參加甄試或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原因申請延緩畢業。	◎條次變更。
第三章 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第三章 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第九條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共四學分。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三科，共六學分。 三、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至少 <u>四至六</u> 學分。	第八條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共四學分。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三科，共六學分。 三、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至少 <u>七</u> 學分。	◎條次變更。 ◎依教育部 98 年 2 月 16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22336 號函核定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條 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必選修科目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第九條 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必選修科目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先修課程由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訂定之。 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之科目(領域)應與教育實習課程、教師資格檢定相同。	第十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先修課程由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訂定之。 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之科目(領域)應與教育實習課程、教師資格檢定相同。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課程之修習科目已達規定	第十一條 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課程之修習	◎條次變更。

<p>學分數者，該領域其餘必修科目得視為選修科目。</p> <p>修習兩科（領域）以上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取得其中一科（領域）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並已達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規定必修學分者，其餘必修科目得視為選修科目。</p>	<p>科目已達規定學分數者，該領域其餘必修科目得視為選修科目。</p> <p>修習兩科（領域）以上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取得其中一科（領域）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並已達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規定必修學分者，其餘必修科目得視為選修科目。</p>	
<p>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程應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一覽表）開設專門課程，如開設課程有所變動，應依本校師資培育專門課程認定辦法檢討修正專門課程一覽表。</p> <p>前項專門課程一覽表之訂定及修正，應報請教育部核定。</p> <p>教育學程學生應依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修習專門課程。</p> <p>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領域、主修專長、學科專門課程（含第二專長）之認定，依本校師資培育專門課程認定辦法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程應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一覽表）開設專門課程，如開設課程有所變動，應依本校師資培育專門課程認定辦法檢討修正專門課程一覽表。</p> <p>前項專門課程一覽表之訂定及修正，應報請教育部核定。</p> <p>教育學程學生應依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修習專門課程。</p> <p><u>領域、主修專長、學科專門課程</u>（含第二專長）之認定，依本校師資培育專門課程認定辦法辦理。</p>	<p>◎條次變更。</p> <p>◎依教育部 97 年 3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21244C 號令修正「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規定修正文字內容。</p>
<p>第十四條 修畢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科目學分，依師資培育中心公告之申請時間及程序，申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p>	<p>第十三條 修畢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科目學分，依師資培育中心公告之申請時間及程序，申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p>	<p>◎條次變更。</p>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十五條 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 <u>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u>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四條 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依教育部98年2月16日台中(二)字第0980022336號函核定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及本年3月25日召開97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98學年度招生簡章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數，包括其主修、輔修系(所)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但放棄教育學程之修習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數，包括其主修、輔修系(所)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但放棄教育學程之修習者，不在此限。	◎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教育學程各科課程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教育學程各科課程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七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條次變更。

第十九條 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並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中心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十八條 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並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中心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條次變更。
第五章 學分費	第五章 學分費	
第二十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繳納學分費，且不得申請退費，惟符合本校退費規定者，得申請教育學分退費。 <u>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後預修本校教育學程開設之課程，如未計入畢業所需最低學分數，得同意採計。如經同意採計後，應至出納組補交該科教育學分費。</u>	第十九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繳納學分費，且不得申請退費，惟符合本校退費規定者，得申請教育學分退費。	◎條次變更。 ◎增第 2 項。
第二十一條 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二十條 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條次變更。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日間學制學士學位班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學生應繳交學分學雜費，研究生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日間學制學士學位班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學生應繳交學分學雜費，研究生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三條 教育學程全額學雜費及學分費比照文、法律、社會科學院學士學位班標準繳交。	第二十二條 教育學程全額學雜費及學分費比照文、法律、社會科學院學士學位班標準繳交。	◎條次變更。
第六章 學分抵免	第六章 學分抵免	

<p>第二十四條 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p>	<p>第二十三條 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五條 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辦理抵免，但最多不超過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二分之一。</p>	<p>第二十四條 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辦理抵免，但最多不超過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二分之一。</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六條 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由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抵免原則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由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抵免原則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與放棄</p>	<p>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與放棄</p>	
<p>第二十七條 教育學程甄選錄取之正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報到，並於錄取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如因特殊因素未能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於開學一週內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錄取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但保留錄取資格以一學期為限，第二學期仍未選課者，仍以放棄錄取資格論。</p> <p>因兵役義務得辦理保留教育學程錄取資格，但以役期年限為限。</p> <p>凡正取生未辦理報到、未辦理錄取資格保留且未選課或放棄錄取資格者，由備取生遞補。經通知遞補之備取生，應於加退選期間併同主修系所加退選課程，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否</p>	<p>第二十六條 教育學程甄選錄取之正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報到，並於錄取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如因特殊因素未能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於開學一週內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錄取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但保留錄取資格以一學期為限，第二學期仍未選課者，仍以放棄錄取資格論。</p> <p>因兵役義務得辦理保留教育學程錄取資格，但以役期年限為限。</p> <p>凡正取生未辦理報到、未辦理錄取資格保留且未選課或放棄錄取資格者，由備取生遞補。經通</p>	<p>◎條次變更。</p>

<p>則以放棄論，依序再遞補備取生。遞補作業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p>	<p>知遞補之備取生，應於加退選期間併同主修系所加退選課程，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否則以放棄論，依序再遞補備取生。遞補作業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p>	
<p>第二十八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報請教育部核定，每班學生以四十五人為原則，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由師資培育中心妥善保存。</p>	<p>第二十七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報請教育部核定，每班學生以四十五人為原則，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由師資培育中心妥善保存。</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九條 教育學程學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欲選擇先行畢業，或因故辦理休學，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和教育實習課程者，應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保留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p> <p>未經完成辦理保留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先行畢業或休學者，以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論。</p>	<p>第二十八條 教育學程學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欲選擇先行畢業，或因故辦理休學，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和教育實習課程者，應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保留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p> <p>未經完成辦理保留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先行畢業或休學者，以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論。</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條 學生申請保留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以二年為限，其已修習之教育學程科目學分，不得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p> <p>因兵役義務役期辦理保留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其保留年限得外加。</p> <p>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p>	<p>第二十九條 學生申請保留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以二年為限，其已修習之教育學程科目學分，不得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p> <p>因兵役義務役期辦理保留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其保留年限得外加。</p> <p>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教育學程，其已</p>	<p>◎條次變更。</p>

	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第三十一條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三十條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條次變更。
第八章 教育實習課程與教師資格檢定	第八章 教育實習課程與教師資格檢定	
第三十二條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士、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士、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中心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三十一條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士、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士、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中心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條次變更。
第三十三條 本校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課程自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止。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施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具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得依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第三十二條 本校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課程自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止。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施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具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得依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條次變更。
第三十四條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取得	第三十三條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依大學法及本校學	◎條次變更。

<p>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p> <p>前項選擇先行畢業，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學生，實習期間得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發給實習學生證。</p> <p>第一項選擇先行畢業，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如完成辦理保留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得依相關規定，於再入學本校修習碩士、博士學位時，繼續修習教育學程。</p>	<p>則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p> <p>前項選擇先行畢業，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學生，實習期間得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發給實習學生證。</p> <p>第一項選擇先行畢業，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如完成辦理保留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得依相關規定，於再入學本校修習碩士、博士學位時，繼續修習教育學程。</p>	
<p>第三十五條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p>	<p>第三十四條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p>	◎條次變更。
<p>第三十六條 參加本校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其權益得比照本校在學學生之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得修習本校其他課程。</p>	<p>第三十五條 參加本校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其權益得比照本校在學學生之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得修習本校其他課程。</p>	◎條次變更。
<p>第三十七條 教育實習課程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的一部分，自九十四學年度起開設。</p> <p>教育實習安排及協調、教育實習課程之實施規定，由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訂定之。</p>	<p>第三十六條 教育實習課程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的一部分，自九十四學年度起開設。</p> <p>教育實習安排及協調、教育實習課程之實施規定，由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訂定之。</p>	◎條次變更。

附則	附則	
	第三十七條 為強化高等教育體系在職進修功能，得由師資培育中心與進修推廣部共同辦理學士後相關教育學分班，其辦法另訂之。	◎本條刪除。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適用自九十二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適用自九十二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四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處學程諮議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 <u>自發布日施行</u> 。	第四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處學程諮議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 <u>實施</u> ， <u>修正時亦同</u> 。	◎依法規體例修正文字內容。

學生選修通識課程評估結果

附件十六

(說明：本文內容擷取自「國立臺灣大學通識教育新制實施評估報告」98年5月修訂版)

96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適用通識教育新制，95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通識教育舊制，主要差異如下：(1)通識課程學分數的調整：從應修習12學分調整為18學分。(2)通識課程領域的變更：從原有四大領域(人文學、社會科學、物質科學、生命科學)變更為八大領域(文學與藝術、歷史思維、世界文明、哲學與道德思考、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量化分析與數學素養、物質科學、生命科學)。(3)學生應修習領域由「非學系所屬領域」調整為「各院系指定五或六大領域」。舉例來說，原制度中文系屬「人文學領域」，因此中文系學生僅能修習非人文學領域之通識課程；而依據新制度，中文系指定之領域為「世界文明」、「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量化分析與數學素養」、「物質科學」、「生命科學」等五個領域，學生須修習指定五各領域之課程才得以採計為通識學分，且每一指定領域須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以下將評估通識課程學生選課行為，並提出改善排課及選課機制之建議，以減少學生任意選課，以及影響他人選課權益之情形。

(一) 各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通識課程的數量、比例，以及超修情況

以96學年度(含)以後入學適用通識課程新制的學生而言，若欲於大一大二修畢通識18學分，平均每學期應修習4.5個學分；以95學年度(含)以前入學適用通識舊制的學生而言，若欲於大一大二修畢12學分，每學期平均應修習3學分。以下分別分析97學年度至94學年度入學學生每學期修習通識課程情形，以及96學年度畢業生之修課情形。

◎一年級學生(97學年度入學—適用通識新制)

97學年度入學學生於97學年度第1學期平均每人該學期修習之通識學分為4學分(詳見表3-1)，但若從圖一來看，有近千名的一年級學生於971未修習任何通識課程，僅修習2學分的學生則近600名，由此可知仍有4成的大一學生，處於修課不足的情況。

表3-1 971學期 97學年度入學學生修習通識學分

97學年度入學學生數總數	4099
學生修習通識學分平均值	4
學生修習通識學分最小值	0
學生修習通識學分最大值	16

說明1：一年級在學學生總人數為4165人，但僅計入學號為b97開頭者共4099人，共66人未納入。

說明2：通識學分的計算方式乃扣除必修學分及所屬學系開課之課程後，所餘可能作為通識之學分。

971通識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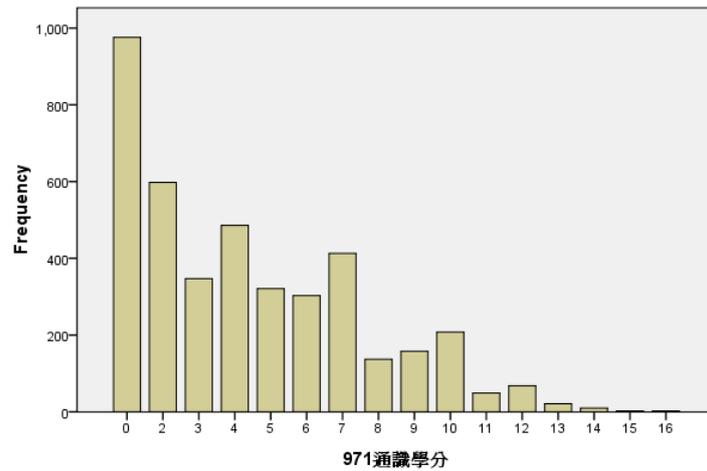


圖 3-1 971 學期 97 學年度入學學生修習通識學分長條圖

◎二年級學生 (9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通識新制)

9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通識教育新制，故須修習通識課程 18 學分。從表 3-2 的數據可知，學生於大一上時，平均每人修習之通識學分為 2.36 學分，大一下時，平均每人修習之通識學分 3.74 學分，大二上時，平均每人修習之通識學分為 4.8 學分，三個學期平均每位學生已修習學分總和為 10.9 學分。若從圖 3-2 至圖 3-4 來看，96 學年度入學學生，在大一上有近 1500 名學生未修習任何通識課程，僅修習 2 學分的學生也近 800 名，超過五成的學生在一年級上學期處於修課不足的情況，大一下也是類似的情況，近 900 人未修習任何通識課程。在大二上時，學生的修習通識學分明顯增加。

表 3-2 961~971 各學期 96 學年度入學學生修習通識學分

	961 學期	962 學期	971 學期
96 學年度入學學生數	3997	3997	3997
學生修習通識學分平均值	2.36	3.74	4.80
學生修習通識學分最小值	0	0	0
學生修習通識學分最大值	16	13	17

說明 1：一年級在學學生總人數為 4140 人，但僅計入學號為 b96 開頭者共 3997 人，共 143 人未納入。

說明 2：通識學分的計算方式乃扣除必修學分及所屬學系開課之課程後，所餘可能作為通識之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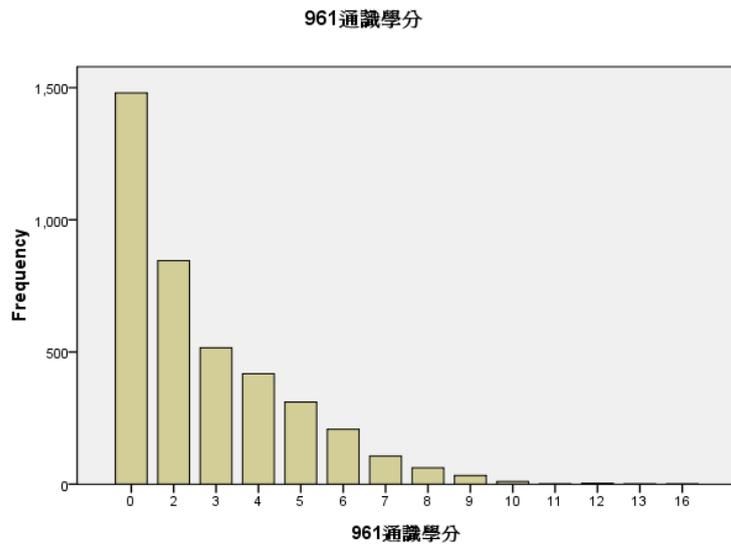


圖 3-2 961 學期 96 學年度入學學生修習通識學分長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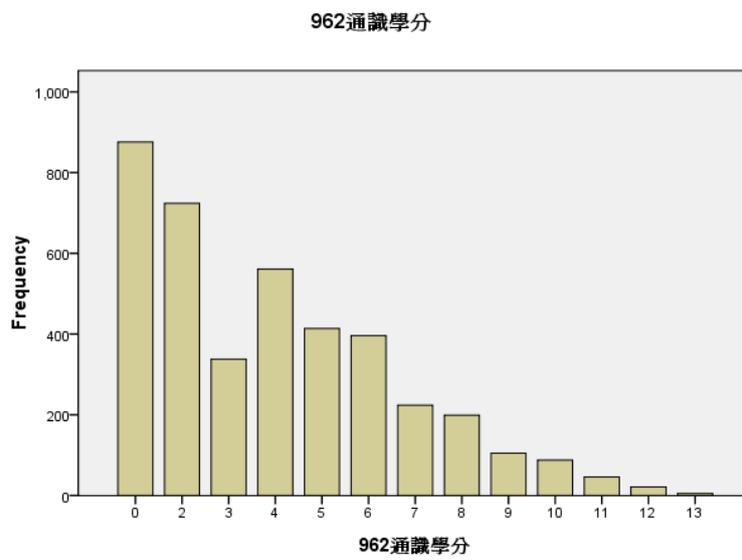


圖 3-3 962 學期 96 學年度入學學生修習通識學分長條圖

971通識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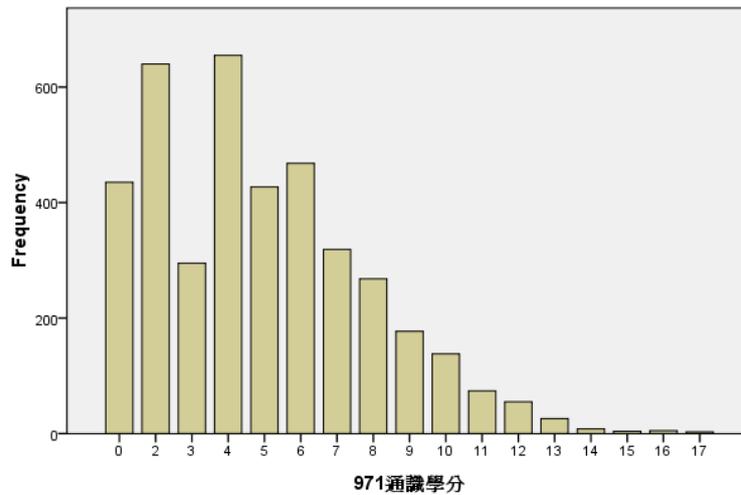


圖 3-4 971 學期 96 學年度入學學生修習通識學分長條圖

◎三年級學生 (9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通識舊制)

9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通識教育舊制，故須修習通識課程 12 學分。從表 3-3 的數據可知，學生於大一上時，平均每人修習之通識學分為 0.7 學分，大一下時，平均每人修習之通識學分 1.57 學分，大二上時，平均每人修習之通識學分為 3.75 學分，大二下時，平均每人修習之通識學分 3.48 學分，大三上時，平均每人修習之通識學分為 2.87 學分，五個學期平均每位學生已修習學分總和為 12.37 學分，其中於大二修習之通識學分明顯較多。若從圖 3-5 至圖 3-9 來看，95 學年度入學學生，在大一上有近 2700 名學生未修習任何通識課程，超過七成的學生在一年級上學期處於修課不足的情況，大一下也是類似的情況，約 1900 人未修習任何通識課程，大一平均修習通識學分約 2.27 學分，明顯修課不足。

表 3-3 951~971 各學期 95 學年度入學學生修習通識學分

	951 學期	952 學期	961 學期	962 學期	971 學期
95 學年度入學學生數	3690	3690	3690	3690	3690
學生修習通識學分平均值	.70	1.57	3.75	3.48	2.87
學生修習通識學分最小值	0	0	0	0	0
學生修習通識學分最大值	10	14	16	18	14

說明 1：一年級在學學生總人數為 3819 人，但僅計入學號為 b95 開頭者共 3690 人，共 129 人未納入。

說明 2：通識學分的計算方式乃扣除必修學分及所屬學系開課之課程後，所餘可能作為通識之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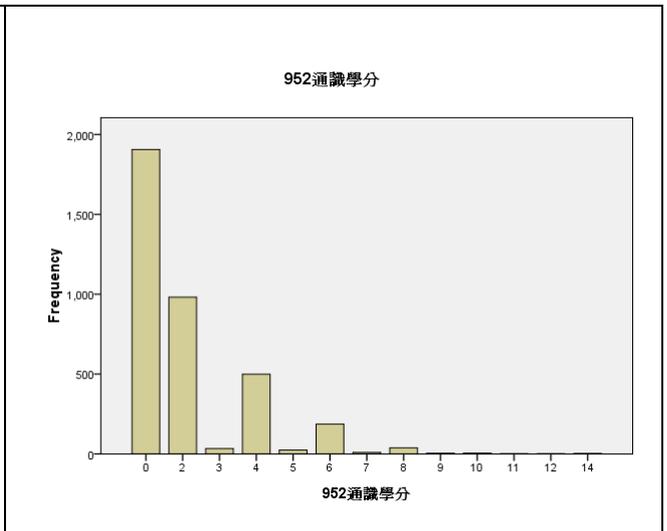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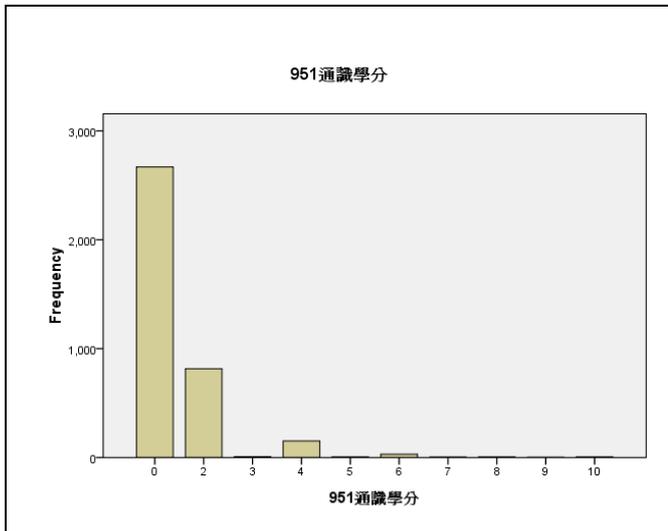


圖 3-5 951 學期 95 學年度入學學生修習通識學分長條圖

圖 3-6 952 學期 95 學年度入學學生修習通識學分長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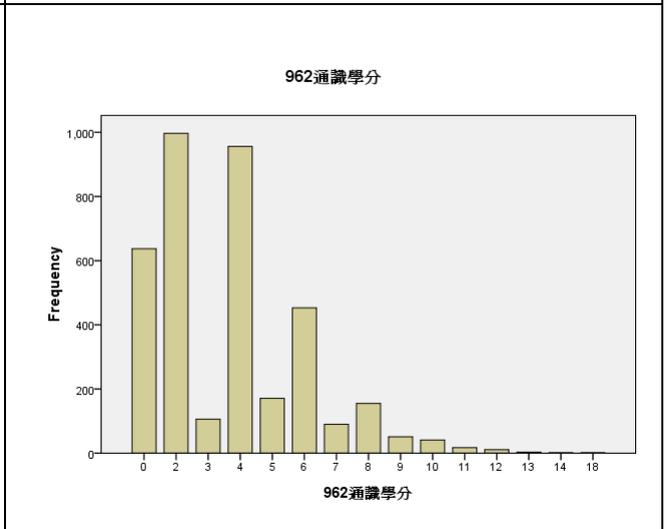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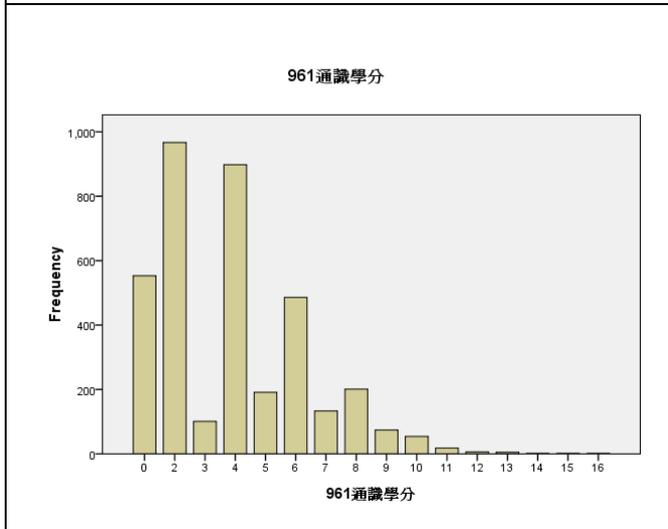


圖 3-7 961 學期 95 學年度入學學生修習通識學分長條圖

圖 3-8 962 學期 95 學年度入學學生修習通識學分長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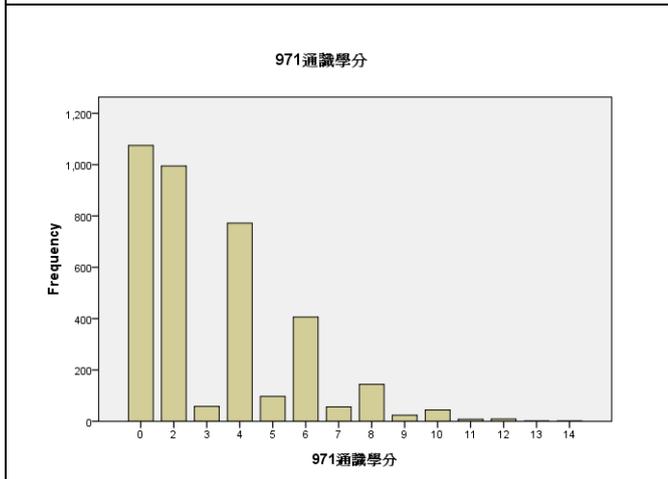


圖 3-9 971 學期 95 學年度入學學生修習通識學分長條圖

◎四年級學生 (94 學年度入學學生一適用通識舊制)

9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通識教育舊制，故須修習通識課程 12 學分。從表 3-4 的數據可知，學生於大一上時，平均每人修習之通識學分為 0.92 學分，大一下時，平均每人修習之通識學分 1.50 學分，大二上時，平均每人修習之通識學分為 2.85 學分，大二下時，平均每人修習之通識學分 2.62 學分，大三上時，平均每人修習之通識學分為 2.47 學分，大三下時，平均每人修習之通識學分 2.25 學分，大四下時，平均每人修習之通識學分 1.98 學分，七個學期平均每位學生已修習學分總和為 14.59 學分，學生普遍超修通識學分，其中學生於大二及大三修習通識學分多於其他學期。若從圖 3-10 至圖 3-16 來看，94 學年度入學學生，在大一上有約 2400 名學生未修習任何通識課程，約 700 名學生僅修習 2 學分，故超過八成的學生在一年級上學期處於修課不足的情況，大一下也是類似的情況，約 1800 人未修習任何通識課程，大一平均修習通識學分約 2.42 學分，明顯修課不足。

表 3-4 941~971 各學期 94 學年度入學學生修習通識學分

	941 學期	942 學期	951 學期	952 學期	961 學期	962 學期	971 學期
94 學年度入學學生數	3540	3540	3540	3540	3540	3540	3540
學生修習通識學分平均值	.92	1.50	2.85	2.62	2.47	2.25	1.98
學生修習通識學分最小值	0	0	0	0	0	0	0
學生修習通識學分最大值	10	12	14	14	13	14	16

說明 1：一年級在學學生總人數為 4754 人，但僅計入學號為 b94 開頭者共 3540 人，共 1214 人未納入。

說明 2：通識學分的計算方式乃扣除必修學分及所屬學系開課之課程後，所餘可能作為通識之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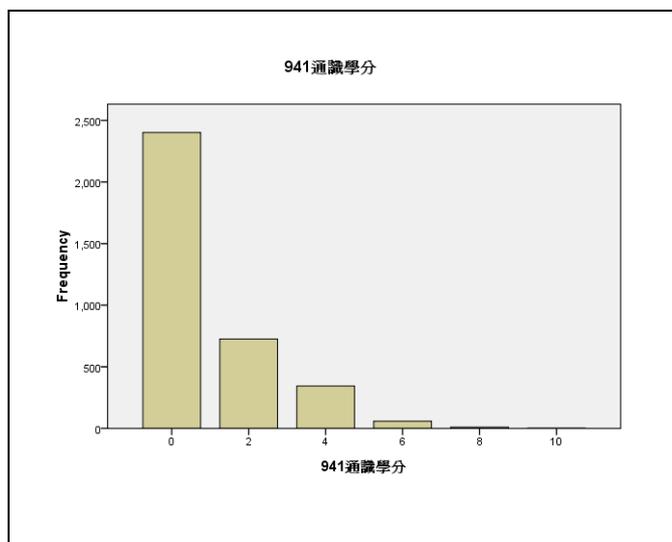


圖 3-10 941 學期 94 學年度入學學生修習通識學分長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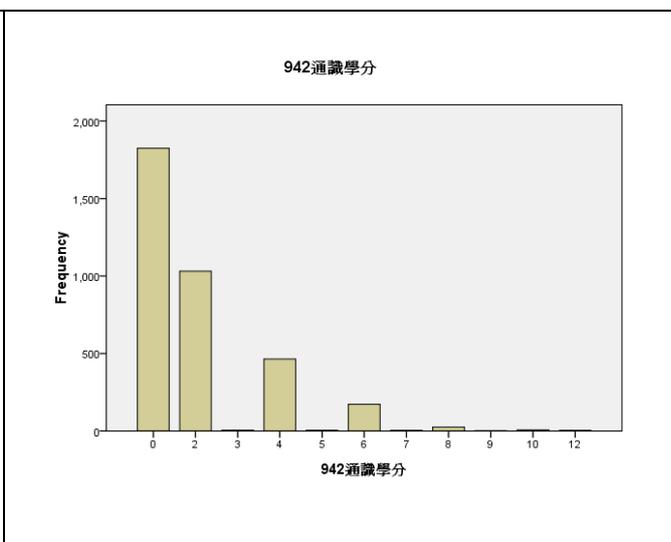


圖 3-11 942 學期 94 學年度入學學生修習通識學分長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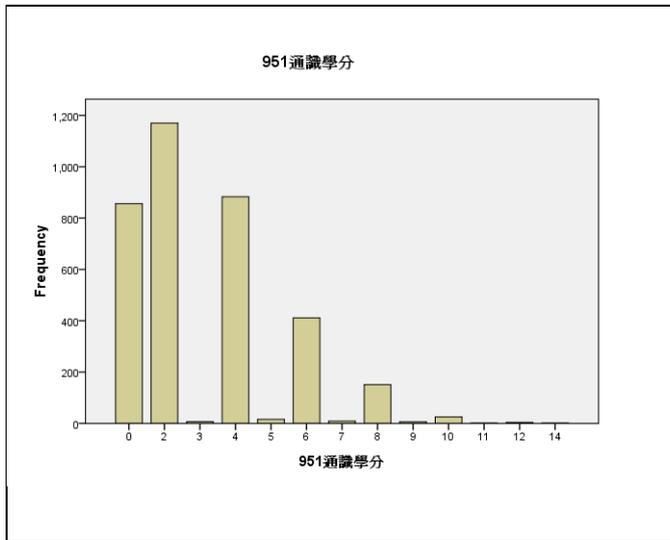


圖 3-12 951 學期 94 學年度入學學生修習通識學分長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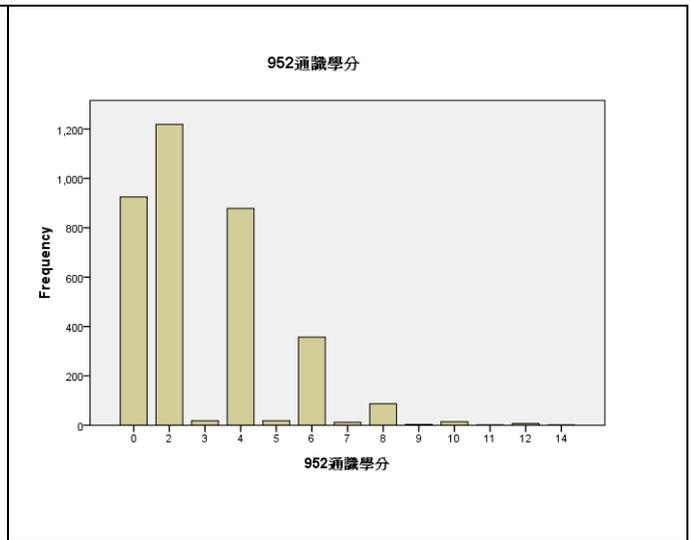


圖 3-13 952 學期 94 學年度入學學生修習通識學分長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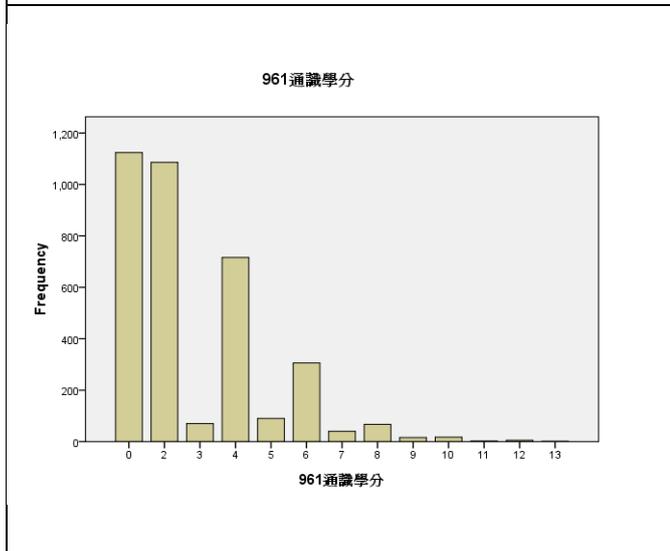


圖 3-14 961 學期 94 學年度入學學生修習通識學分長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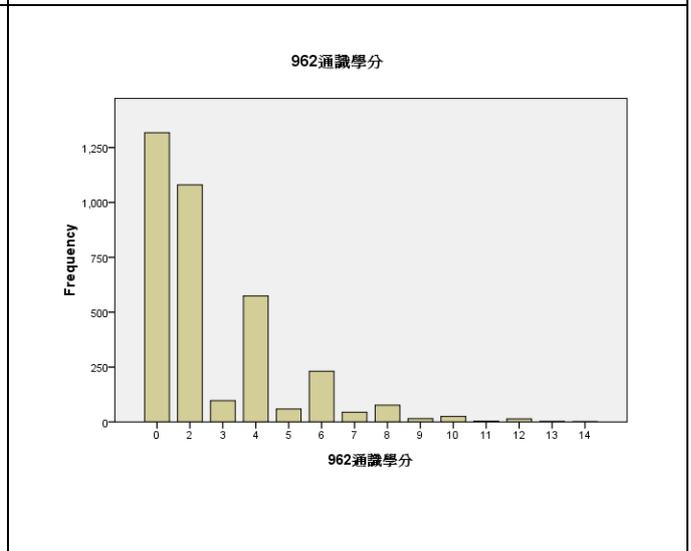


圖 3-15 962 學期 94 學年度入學學生修習通識學分長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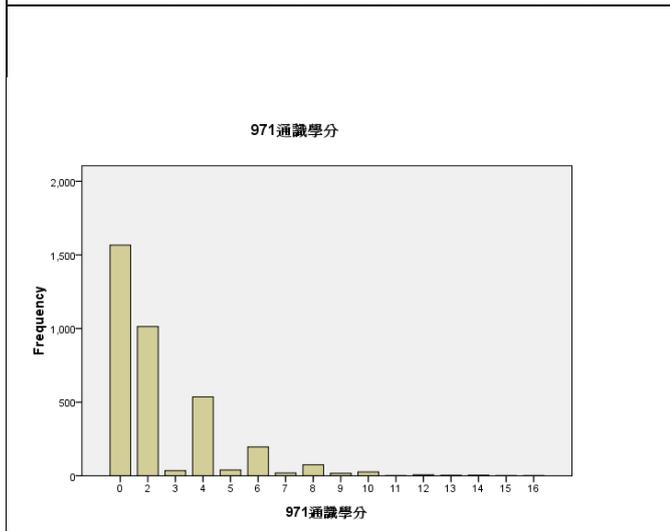


圖 3-16 971 學期 94 學年度入學學生修習通識學分長條圖

◎96 學年度畢業生 (含 88~9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通識舊制)

下表為 96 學年度畢業生的入學年度列表，由表 3-5 可知，本校大學部延畢生佔有一定的

數量，為能明確呈現四年制大學部學生修習通識課程的情形，將依入學年度統計分析 93 學年度入學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情形。

表 3-5 96 學年度畢業生入學年度列表

	學號為 88	學號為 89	學號為 90	學號為 91	學號為 92	學號為 93	總計
畢業人數	4	15	149	199	806	2367	3540

93 學年度入學並於 96 學年度畢業之學生於 4 年內完成學士班學位，本屆學生是通識教育舊制，因此所須修習之通識學分數為 12 學分，但從下表可知，本屆學生修習通識課程之總學分數為 15.29 學分，表示學生超修的情形相當普遍。而且一、二年級修習學分數(7.21 學分)少於三、四年級(8.08 學分)，由此可知學生修習通識課程的學期分散，且於四年級仍在修習通識課程的情形為常態。

表 3-6 931~962 各學期 93 學年度入學於 96 學年度畢業學生修習通識學分數

	931 學期	932 學期	941 學期	942 學期	951 學期	952 學期	961 學期	962 學期
93 學年度入學於 96 學年度畢業學生數	2367	2367	2367	2367	2367	2367	2367	2367
學生修習通識學分平均值	0.71	1.55	2.75	2.20	2.15	1.87	2.00	2.06
學生修習通識學分最小值	0	0	0	0	0	0	0	0
學生修習通識學分最大值	10	12	14	14	10	12	12	14

(二) 通識熱門課程分析

依據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初選第一階段登記人數，統計登記人數最高的前 20% 課程名稱如表 3-10(共 48 門課)，登記人數最高的課程為「認識星空」，共 1254 人次，其次為「鋼琴作品與演奏欣賞」，共 1237 人次。從列表中的修課人數可知，排名前 10 的課程中，因為大四學生有優先選課的權利，因此，大四修課學生偏多，一年級修課學生則較少的情形，其中部分課程則因加退選期間，教師分發授權碼加選，一年級學生才有機會選修該課程。若從 48 門課程各年級評修課人數比例來看，大四佔了 28.7%，明顯多於大一的 16%，而且大一修課人數中尚未扣除作為專業課程的學生數，實際大一學生可修習表列熱門通識課程人數則少於 16%。

另外，若從熱門課程的所屬領域來看，40 門課程中，文學與藝術領域佔了 16 門課程(含跨領域課程)，在八大領域中所佔比例最高(約 40%)，世界文明領域次之，共 12 門課程(含跨領域課程)，由此亦可看出文學與藝術領域需求極高。

表 3-10 初選人數最高的前 20% 課程排序

課名	領域	初選一階 登記	修課人數 上限	修課總人 數	1 年級修 課人數	2 年級修 課人數	3 年級修 課人數	4 年級以 上修課人 數
----	----	------------	------------	-----------	--------------	--------------	--------------	--------------------

1	認識星空	A7	1254	180	250	1	10	1	238
2	鋼琴作品與演奏欣賞	A1	1237	145	193	6	51	11	125
3	電影藝術與當代議題	A1	1169	250	268	17	34	129	88
4	土木工程與世界文明	A37	1079	110	102	1	2	57	42
5	一般醫學保健	A8	978	230	223	17	36	116	54
6	動物福利學	A8*	974	240	278	37	58	51	132
7	從貨幣看中國歷史	A23	804	120	181	27	54	66	34
8	劇場與當代文化	A1*	754	110	104	9	6	40	49
9	基礎視覺設計	A1*	753	50	68	1	6	5	56
10	武士道文化與批判	A23	732	180	187	17	40	66	64
11	創意思考	A57*	661	20	77	13	22	17	25
12	工程及專業倫理	A47*	652	150	116	0	66	37	13
13	影像設計一	A1*	628	30	51	1	4	4	42
14	音樂作品欣賞一	A1*	626	120	193	21	42	51	79
15	歷史的轉捩點	A23	621	160	180	7	93	45	35
16	現代化與近代中國變遷	A23	609	120	176	27	44	63	42
17	基礎創意	A1*	572	40	40	0	4	5	31
18	食品與健康	A8*	567	260	260	25	115	79	41
19	造型/平面設計	A1*	543	10	54	0	7	16	31
20	國際關係一	A5*	539	200	182	84	29	42	27
21	法律與現代生活	A5	525	300	305	14	177	84	30
22	從現代生物學看人類行為	A8	496	200	178	8	58	79	33
23	愛的哲學	A4	493	100	126	19	23	51	33
24	藝術與創作	A1*	490	10	60	0	3	13	44
25	經濟學一	A5*	486	40	116	100	7	5	4
26	從貨幣看中國歷史	A23	480	88	96	2	6	39	49
27	飲食與文化	A38*	479	60	63	9	13	10	31
28	全球化研究 101	A35	478	50	41	16	5	13	7
29	生命的探索	A8*	474	240	229	15	109	72	33
30	俠義文學	A12	442	240	277	47	140	46	44
31	中國人文精神之發展	A14*	439	70	141	23	63	39	16

32	美國歷史與電影	A23*	430	70	70	0	17	19	34
33	台灣歷史與人物	A23	426	88	114	5	51	26	32
34	資訊網路資源利用	A56*	407	150	166	25	65	53	23
35	現代小說選上	A1*	402	200	253	31	102	70	50
36	創意心法	A57*	401	30	59	8	22	14	15
37	東坡詞一	A1*	397	100	121	1	34	21	65
38	海洋環境概論	A7*	397	150	241	53	87	76	25
39	西藏文化史	A23*	387	90	91	18	27	23	23
40	礦物與生活	A7	384	200	243	25	70	97	51
41	視覺藝術欣賞與評析	A1*	383	80	126	10	56	42	18
42	藝術概論	A1*	381	80	98	18	30	29	21
43	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一	A5*	378	200	241	118	64	21	38
44	科學在文化中的定位 和挑戰	A3*	378	100	109	8	27	44	30
45	微積分乙上	A6*	376	100	111	68	19	11	13
46	自由主義	A45	370	200	193	99	59	20	15
47	微積分甲上	A6*	355	100	100	96	2	1	1
48	科幻作品與科技創意	A1*	355	70	64	5	9	8	42
Total			27641	6131	7215	1152	2068	1927	2068
百分比					100%	16.0%	28.7%	26.7%	28.7%

說明：部分課程修課集中於一年級，原因為專業課程充抵，該課程為部分學系一年級必修課程。

(三) 學生對於選課之建議

從學生問卷文字意見回饋中可知(完整學生意見請詳見附錄四之 4-1)，學生認為通識課程不易選到自己想修的課程，建議熱門課程可增開班次。另外，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衝堂的問題也很常見，最後多位學生反應大一修不到通識課程的情形，其中又以醫學院的學生反應最多。學生意見列舉如下：

*「想要的都選不到」

*「通識課的內容多樣化，唯一的不足是許多課安排某一高峰時段，造成想選課因衝堂而受限，不然就是修課人數的限制造成無法修得。」

*「希望通識課能更好選」

*「有趣的課好難選到!!看到選上又不來上課的人就氣，應該要有點名管理制度。」

*「研畢生太多了，佔通識空間，順位應 大四>大三>大二=大一>大五、六、七、八」

*「依年級排定選課優先順序，實在是抹殺大一新生探索興趣的制度。」

*「選課系統使一、二年級不易選到課」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各系（所）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定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p>	<p>第九條 各系（所）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定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u>或酌收在華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士為選讀生，期限一年；錄取之選讀生於當學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前無法繳交外僑居留證者，取銷其錄取資格；惟經本校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核准入學之學生不在此限。</u></p>	<p>現行選讀生均為已在臺領取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社會人士，其短期進修之旨意近於回流教育。本校資源珍貴有限，並以學術教育為主要目的，與選讀生招收狀況有所出入。建議在臺之外國人士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者，如欲進行短期進修，應以進修推廣部課程為主要考量。未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其短期進修應申請訪問學生計畫。 另選讀生並未受學位生之必選修等選課規定，健康保險等亦不由本校辦理，產生無法管理、輔導選讀生之情況。 為考量本校學術聲望與教學品質等因素，本校不宜再行招收外國選讀生。</p>
	<p>第十一條 選讀生之註冊入學與選課手續，比照正式生辦理；其修讀科目經考試及格，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p>	<p>刪除</p>
	<p>第十二條 選讀生選讀期滿欲取得正式學籍，應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再次申請。</p>	<p>刪除</p>
<p>第十一條 <u>98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選讀生</u>，可於取得本校正式學籍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p>	<p>第十三條 <u>選讀生於取得本校正式學籍後</u>，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障 98 學年度（含 98 學年度）入學選讀生之權益。 2. 修正條次。
<p>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成績優良者，得</p>	<p>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成績優良者，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位升格名稱異動。 2. 修正條次。

<p>依規定向<u>國際事務處</u>申請獎學金；惟依文化合作協定推薦入學者，從其協定辦理。</p> <p>本校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以鼓勵外國學生至本校就學。</p>	<p>依規定向<u>國際學術交流中心</u>申請獎學金；惟依文化合作協定推薦入學者，從其協定辦理。</p> <p>本校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以鼓勵外國學生至本校就學。</p>	
<p>第十三條</p> <p>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由<u>國際事務處</u>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送交各系（所）複審。各系（所）應依其訂定之入學標準，在規定名額內，確定錄取名冊，送交<u>國際事務處</u>彙整列冊呈報校長核准後發給錄取通知書，並由該處將錄取學生之檔案，分送所屬教務單位辦理註冊等事宜。</p> <p>外國學生入學後之聯繫、住宿、生活、學業輔導等事項，由<u>國際事務處</u>負責協調，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或促進校園國際化等相關活動，以增進外國學生與我國之交流。</p>	<p>第十五條</p> <p>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由<u>國際學術交流中心</u>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送交各系（所）複審。各系（所）應依其訂定之入學標準，在規定名額內，確定錄取名冊，送交<u>國際學術交流中心</u>彙整列冊呈報校長核准後發給錄取通知書，並由該中心將錄取學生之檔案，分送所屬教務單位辦理註冊等事宜。</p> <p>外國學生入學後之聯繫、住宿、生活、學業輔導等事項，由<u>國際學術交流中心</u>負責協調，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或促進校園國際化等相關活動，以增進外國學生與我國之交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位升格名稱異動 2. 修正條次。

附註：原辦法第 13 條後各條文均修正條次。

『國立臺灣大學進修學士班停招後學生權益保障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進修推廣部（以下稱本部）為保障進修學士班停招後學生之受教權益及維持行政之正常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一、進修推廣部（以下稱本部）為保障進修學士班停招後學生之受教權益及維持行政之正常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進修學士班停招後，學生各項權利義務之保障，本要點有規定者，適用本要點；本要點無規定者，適用其它相關法規。	二、進修學士班停招後，學生各項權利義務之保障，本要點有規定者，適用本要點；本要點無規定者，適用其它相關法規。	
三、進修學士班停招後，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教務、學務、總務等事宜由原行政體系辦理，或於前揭單位業務併入日間學制之相關單位繼續負責辦理。	三、進修學士班停招後，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教務、學務、總務等事宜由原行政體系辦理，或於前揭單位業務併入日間學制之相關單位繼續負責辦理。	
四、進修學士班停招後，各學系主任仍由各學系系主任兼任，原有學生權益相關之教務、學務等工作，由該學系負責協助處理。	四、進修學士班停招後，各學系主任仍由各學系系主任兼任，原有學生權益相關之教務、學務等工作，由該學系負責協助處理。	
五、進修學士班停招後，學生應修而無法修習之課程，得依「 <u>學生夜修及日修課程辦法</u> 」之規定於日間學制之學士學位班修習。	五、進修學士班停招後，學生應修而無法修習之課程，於以下情形得於日間學制之學士學位班修習： 1. 本校學則第 58 條第 2 款所述情形； 2. 非應屆畢業生，因修習輔系、雙主修、休學或重修等因素，無法於當年級修習之必修課程。 3. 四年級以上學生修習進修學士班未開設之選修課程。 4. 各學系有特殊狀況者，得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可修習。	進修學士班學生日修課程擬依「 <u>學生夜修及日修課程辦法</u> 」，本要點不再贅述。
六、 <u>進修學士班學生於修業年限內，累計修習四門體育課程即符合體育修課規定。</u>		新增條文
七、本要點經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停招當學年度開始實施，本要點修正時亦同。原企業管理學系所訂定之停招後學生權益保障辦法同時廢止，學生權益依本要點行之。	六、本要點經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停招當學年度開始實施，本要點修正時亦同。原企業管理學系所訂定之停招後學生權益保障辦法同時廢止，學生權益依本要點行之。	條次變更。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夜修及日修課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有效利用本校教學資源，以解決學生特殊學習需求，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有效利用本校教學資源，以解決學生特殊學習需求，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學士學位班學生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進修學士班課程（以下簡稱夜修）： 一、應屆畢業生因重修或補修科目與其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者。 二、轉學(系)生因補修之必修科目與其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者。 三、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其應加修之必修科目與原系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者。 四、原必修科目停開且各學院未開設該課程而應補修該科目者。 五、其他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p>	<p>第二條 學士學位班學生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進修學士班課程（以下簡稱夜修）： 一、應屆畢業生因重修或補修科目與其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者。 二、轉學(系)生因補修之必修科目與其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者。 三、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其應加修之必修科目與原系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者。 四、原必修科目停開且各學院未開設該課程而應補修該科目者。 五、其他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p>	
<p>第三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夜修： 一、修習外語課程。 二、其他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p>	<p>第三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夜修： 一、修習外語課程。 二、其他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p>	
<p>第四條 <u>進修學士班學生得於選課期間逕選日間學制課程(以下簡稱日修)。惟同一學期若進修學士班與日間學制所開設之課程相同時,除依第六條規定經申請獲准者外,僅得修習進修學士班之課程。</u></p>	<p>第四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日間學制課程（以下簡稱日修）： 一、因重修或補修科目與其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者。 二、因修習輔系、雙主修、學程，或休學、重修等因素，其必修科目無法於當年級修習者。 三、四年級以上學生修習進修</p>	<p>進修學士班所開課程日漸減少，未來多數課程必須請學生到日間修課，為簡化申請日修程序，並保障夜間課程有一定人數修習，擬讓進修學士班學生得直接於網路選修進修學士班未開設之課程。</p>

		<p>學士班未開設之選修課程。</p> <p>四、原必修科目停開且進修學士班未開設該課程而應補修該科目者。</p> <p>五、修習進修學士班未開設之軍訓、體育選修課程及非本系所屬領域通識課程。</p> <p>六、其他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p>	
第五條	學士學位班學生夜修之學分，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但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其修習學分總數低於九學分者，不受此限。	第五條	學士學位班學生夜修之學分，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但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其修習學分總數低於九學分者，不受此限。
第六條	<u>學士學位班學生申請夜修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因特殊情形須日修日、夜皆開設之課程</u> ，應於每學期規定之加退選期間至所屬教務單位填具申請書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條	學生申請夜修、日修，應於每學期規定之加退選期間至所屬教務單位填具申請書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日修本校暑期課程及他校課程，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日修本校 <u>各學分學程課程、暑期課程及他校課程</u> ，依有關規定辦理， <u>不受第四條及第六條之限制</u> 。
第八條	學生申請夜修、日修經核准後，應至進修推廣部總務組、總務處出納組繳納該門課程之學分學雜費或學分費。 夜修、日修之收費標準均比照進修學士班學生收費。	第八條	學生申請夜修、日修經核准後，應 <u>分別</u> 至進修推廣部總務組、總務處出納組繳納該門課程之學分學雜費或學分費。 夜修、日修之收費標準均比照進修學士班學生收費。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p>一、為照顧真正須在夜間上課的同學，凡日、夜皆開設之相同課程，夜間未與必修課衝堂不得日修，以使夜間課程開設成功。</p> <p>二、進修學士班因特殊情形申請日修才需要至教務單位申請。</p> <p>一、學分學程課程直接依第四條規定上網選課。</p> <p>二、文字修正。</p> <p>為使學生便於繳費，日修及夜修費用進修推廣部總務組及總務處出納組兩單位皆可繳納。</p>

國立臺灣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

附件二十

本校主播

收播他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開課學校名稱	台灣大學		系所名稱	心理學系			
課程名稱	中文：知識論與方法論 英文：Epistemology and Methodology						
課程	課號	227 U3050	學分	3	班次	授課教師	黃光國
課程屬性	一般課程（含必、選修）						
上課起迄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學期行事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上課時間	星期二下午 14:20-17:10						
修課限制條件	研究生或大學部三、四年級生						
遠距教學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計資中心 106 教室（8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農學院生機系知武館 401 室（1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 101 講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外校主播地點：						
人數限制	本校人數限制	依教室可容納人數限制		外校人數限制	依教室可容納人數限制		
教學平台或課程網頁	http://						
課程大綱	<p>教科書</p> <p>黃光國（2001）：《社會科學的理路》。台北：心理出版社。</p> <p>進度</p> <p>1. 第一章 學術生涯的視域</p> <p>2. 第二章 邏輯哲學論 第四章 石里克的邏輯實證論</p> <p>3. 第七章 波柏的進化認識論</p> <p>4. 第三章 語言遊戲論</p> <p>5. 第五章 卡納普的經驗主義 第六章 韓佩爾的邏輯經驗主義</p> <p>6. 第八章 孔恩的科學革命</p> <p>7. 第九章 拉卡托斯的科學研究綱領 第十章 費耶本德的科學無政府主義</p> <p>8. 第十一章 勞登的研究傳統</p> <p>9. 第十二章 李維史陀的結構主義</p>						

10. 期中考
11. 第十三章 皮亞傑的結構主義
12. 第十四章 傅科的後結構主義
13. 第十五章 胡塞爾的現象學
14. 第十六章 海德格的存在哲學 第十七章 高達美的詮釋學
15. 第十八章 哈柏瑪斯的知識論
16. 第十九章 建構實在論
17. 開放討論
18. 期末考

成績評量方式

每上完一章後，請根據你對本章的理解，擬出三個考題（選擇題或填充題），並附上答案。每位同學每學期總共要擬出 $(19-1) \times 3 = 54$ 個考題，凡考題經審核為可用者，每題給兩分，作為平常分數。

國立臺灣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

附件二十一

本校主播

收播他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開課學校名稱	國立臺灣大學及美國馬里蘭大學		系所名稱	食品科技研究所	
課程名稱	中文：分子營養學 英文：Molecular Nutrition: genomic, metabolic and health aspects				
課程	課號	學分	2	班次	授課教師
					國立臺灣大學： 蕭寧馨、羅翊禎老師 美國馬里蘭大學： 鄭文欣老師
課程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課程（含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課程：_____領域（1 文學與藝術 2 歷史思維 3 世界文明 4 哲學與道德思考 5 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 6 量化分析與數學素養 7 物質科學 8 生命科學）				
上課起迄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依學期行事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上課時間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星期二、四 早上 8:00~10:00） （10 週，二月下旬至五月上旬）				
修課限制條件	主要為具有營養基本知識和概念的大四及研究所同學。				
遠距教學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計資中心 106 教室（8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生農學院生機系知武館 401 室（1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 101 講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外校主播地點：				
人數限制	本校人數限制	25 (或依教室可容納人數限制)		外校人數限制	25 (或依教室可容納人數限制)
教學平台或課程網頁	http://				
課程大綱	（含進度、教科書或參考書目、成績評量方式） 如附件 為配合美國馬里蘭大學將於 6 月中旬至本校簽訂遠距教學合約，擬先行提送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申請。				

課程名稱：

分子營養學:基因體、代謝與健康

Molecular Nutrition: genomic, metabolic and health aspects

學分數：2 學分

開課時間：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星期二、四 早上 8:00~10:00 ）（10 週，二月下旬至五月上旬）

修課對象：主要為具有營養基本知識和概念的大四及研究所同學。

課程敘述：

這是一門由美國馬里蘭大學和台灣大學共同授課的課程，授課內容將透過視訊會議方式，以英文進行授課。課程內容主要為營養生化學、營養基因體學、營養代謝學和表基因體學為主。課程主要探討飲食和營養對個人基因和代謝的影響，及其如何經由分子層面來影響健康。修課對象主要為具有營養基本知識和概念的大四及研究所同學。

課程目標

1. 讓學生了解分子營養學的領域
2. 讓學生學習到營養和飲食的組成機制
3. 讓學生熟悉如何經由營養控制來維持理想的健康狀況
4. 讓學生了解飲食的營養成份對基因疾病的影響

課程大綱：

1. 基本概念
2. 調節基因的表現和結構的飲食成份
3. 人類疾病和理想的健康狀況

教材和建議教科書:將會於 Ceiba 公告

評分標準：

40% 期中考，40% 期末考，20% 計畫或口頭報告。

授課教師：

台大食科所：蕭寧馨老師(Ning-Sing Shaw, Ph.D., Professor)

羅翊禎老師(Yi-Chen Lo, Ph.D., Assistant Professor)

美國馬里蘭大學：鄭文欣老師 (Wen-Hsing Cheng, Ph.D., Assistant Professor)

分子營養學：基因體、代謝和健康 Molecular Nutrition: genomic, metabolic and health aspects		
課程	日期	主題

I. 營養和核酸的交互作用 (Nutrient-nucleic acid interaction)		
1		硒控制基因表現: 基因轉譯 Selenium control of gene expression: translational level
2		鐵控制基因表現: 基因轉譯 Iron control of gene expression: translational level
3		生物素控制基因表現: 基因轉錄 Biotin control of gene expression: transcriptional level
4		維他命 D 控制基因表現: 基因轉錄 Vitamin D control of gene expression: transcriptional level
5		維他命與基因體穩定性 Vitamins and genome stability
6		礦物質與基因體穩定性 Essential minerals and genome stability
II. 分子營養與老化 (Molecular nutrition and healthy aging)		
7		熱量限制, 基因體維持與長壽(I) Calorie restriction, genomic maintenance, and longevity (I)
8		熱量限制, 基因體維持與長壽(II) Calorie restriction, genomic maintenance, and longevity (II)
9		營養與老化相關疾病 Age-related disorders and nutrients
10		期中考 (Mid-term exam.)
III. 營養與上表基因 (Nutrients and epigenetics)		
11		CpG island 甲基化, 飲食與基因表現 CpG island methylation, diet, and gene expression
12		組織蛋白後修飾, 飲食與基因表現 Histone posttranslational modifications, diet, and gene expression
13		植物化素對上表基因的影響 Epigenetic effects of phytochemicals
IV. 營養、代謝與理想的健康狀況		
14		營養、代謝與理想的健康狀況 Nutrition, metabolism, and optimal health
15		癌症與營養 Cancer and nutrients
16		營養與運動對骨骼肌基因表現及訊號傳遞的影響 Nutrition and exercise on gene expression and signaling pathways in skeletal muscle
17		飲食、基因與認識力功能的相互作用 Diet-gene interaction in cognitive functions
18		營養與腸道健康

		Gut health and Nutrients
19		胎兒成長與疾病的形成開端： Fetal programming and developmental origins of health and disease
20		期末考

「創意創業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五條 <u>為提昇本學程未來在產學或國際合作之機會，設置學程諮詢委員，成員 9 至 12 人，以專業及實務經驗從旁協助，由學程主任自業界及臺大校友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 3 年，得連續聘任。</u></p>	無	依據 97 年 12 月 18 日創意創業學程推動委員會決議，為提昇本學程未來在產學或國際合作之機會，促成學程與真實世界接軌，設置學程諮詢委員，並列為第五條。
<p>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p> <p>第八條 <u>本學程全校學生皆可申請，有創意及創業精神者優先，申請修讀本學程之甄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委員會決定之。</u></p>	<p>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p> <p>第七條 本學程全校在學學生皆可申請，以大三、大四已修習專業課程基本技能者優先，申請修讀本學程之甄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委員會決定之。</p>	修正條次並依據 97 年 12 月 18 日創意創業學程推動委員會決議，為擴大推廣創意創業學識，修讀資格以有創意及創業精神者優先。

附註：原辦法其他條文（原第五至第十七條）均修正條次。

各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草案與原條文對照表

學分學程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修文
生物技術學程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一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一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基因體與蛋白體學學程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一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一條 依「國立台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五條之規定，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兩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之規定。
食品科技學程	五、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五、依『國立台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五條：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農業環境污染與資源保育學程	五、申請及核可程序 第五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五、申請及核可程序 第五條 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成修業年限，至多以兩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

		限規定。
知識管理學程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一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一條 依「國立台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五條之規定，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兩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之規定。
傳播學程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八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八條 依「國立台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五條之規定，修讀學程學生，以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兩年為限。但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之規定。
奈米科技學程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八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八條 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五條之規定，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兩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之規定。
臺灣研究學程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九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九條 依「國立台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五條之規定，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得檢具相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兩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之規定。
積體電路設計第二專長學程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第八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第八條 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五條之規定，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生態工程學程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第八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第八條 依「國立台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五條之規定，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主修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兩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之規定。
光電科技學程	第七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七條 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五條之規定，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兩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之規定。

<p>高分子科技學程</p>	<p>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七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p>	<p>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七條 依「國立台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五條之規定，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已符合主修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兩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之規定。</p>
<p>歐洲研究學程</p>	<p>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p>	<p>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條 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五條之規定，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兩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p>
<p>光機電系統學程</p>	<p>第七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p>	<p>第七條 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五條之規定，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兩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之規定。</p>
<p>分子醫藥學程</p>	<p>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一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p>	<p>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一條 依「國立台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五條之規定，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p>

	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兩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之規定。
幹細胞與再生醫學學程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一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一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經典人文學程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一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一條 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七條之規定，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中草藥學程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一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一條 依「國立台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五條之規定，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兩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之規定。

老人與長期照護學程	<p>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條</p> <p>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p>	<p>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條</p> <p>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七條之規定，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所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p>
領導學程	<p>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一條</p> <p>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p>	<p>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一條</p> <p>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p>
創意創業學程	<p>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九條</p> <p>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p>	<p>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九條</p> <p>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p>
亞洲藝術學程	<p>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一條</p> <p>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p>	<p>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一條</p> <p>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七條之規定，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p>

		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藝術設計學程	<p>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p> <p>第一條</p> <p>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p>	<p>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p> <p>第一條</p> <p>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七條之規定，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p>

「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修正條文案草案與原條對照表

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本要點所稱「課程」係指本校各教學單位每學期開授之課程；「課程異動」 <u>包含學期課程異動及必修課程異動；學期課程異動</u> 係指行事曆規定學生初選開始後，因故需加、停開或變動上課時間者； <u>必修課程異動係指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其學生畢業前應修課程、學分及相關規定之異動。</u>	一 本要點所稱「課程」係指本校各系（所）每學期開授之課程；「課程異動」係指行事曆規定學生初選開始後，因故需加、停開或變動上課時間者。	明訂課程異動包含學期課程及必修課程異動
二 為建立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制度，各系、 <u>所、學位學程</u> 應成立「系、 <u>所、學位學程</u> 課程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一）規劃系、 <u>所、學位學程</u> 必、選修課程。 （二）編排系、 <u>所、學位學程</u> 學期課程及審議新開課程。 （三）其他與系、 <u>所、學位學程</u> 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	二 為建立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制度，各系（所）應成立「系（所）課程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一）規劃系（所）必、選修課程。 （二）編排系（所）學期課程及審議新開課程。 （三）其他與系（所）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	配合學位學程之設立，增加學位學程文字。
三 各學院應設立「院課程委員會」，以負責下列事項： （一）規劃、協調與審查學院及所屬學系、 <u>所、學位學程</u> 開設之各類課程。 （二）協調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事宜。 （三） <u>視需要審議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之異動。</u> （四）其他與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改進。	三 各學院亦應設立「院課程委員會」，負責： （一）規劃、協調與審查學院及所屬學系（所）開設之各類課程。 （二）協調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事宜。 （三）其他與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改進。	明訂院課程委員會得視需要審議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之異動。
四 「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由各院、系、 <u>所、學位學程</u> 自行訂定之，並送教務會議備查。	四 「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由各院、系（所）自行訂定之，並送教務會議備查。	配合學位學程之設立，增加學位學程文字。
五 <u>課程之開授每學期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實驗或實習每學</u>	五 課程之開授須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依據教育部(83)高

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	<p><u>期36至54小時為1學分；各課程之開授須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排入課表。</u></p>	<p>後，始得排入課表。</p>	<p>字第16508號函規定辦理。</p>
六	<p><u>學期課程之異動除因修課人數不足依第八點規定辦理外，其餘須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填寫學期課程異動申請報告書送學院彙整，並於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前送教務處備查公告之。</u></p>	<p>課程之異動除因修課人數不足依第七點規定辦理外，其餘須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於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前送教務處備查公告之。</p>	<p>條文調整及配合學位學程之設立，增加學位學程文字。明訂學期課程及必修課程異動作業。</p>
七	<p><u>必修課程之訂定或異動，須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填寫必修課程異動申報表，並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提教務會議報告。</u></p>		
七	<p><u>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必修課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分別列管，以為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之依據。</u></p>		<p>明訂必修課程列管單位</p>
八	<p>課程修課最低人數限制，按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編號第4碼規定如下：</p> <p>(一) D字頭博士班課程至少需1人選修。</p> <p>(二) M字頭碩士班課程至少需2人選修，但選課學生若僅有博士班學生1人亦可開課。</p> <p>(三) U字頭及數字頭不得低於5人，但U字頭選課學生若僅有博士班學生1人或碩士班學生2人亦可開課。</p> <p>各單位所開課程不符最低修課人數限制者，應予停開，但必修課（含單選及複選必修）、專題</p>	<p>課程修課最低人數限制，按系（所）課程編號第4碼規定如下：</p> <p>(一) D字頭博士班課程至少需1人選修。</p> <p>(二) M字頭碩士班課程至少需2人選修，但選課學生若僅有博士班學生1人亦可開課。</p> <p>(三) U字頭及數字頭不得低於5人，但U字頭選課學生若僅有博士班學生1人或碩士班學生2人亦可開課。</p> <p>各單位所開課程不符最低修課人數限制者，應予停開，但必修課（含單選及複選必修）、專題研究以及其他因情</p>	<p>配合學位學程之設立，增加學位學程文字。</p>

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

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研究以及其他因情況特殊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報經教務長同意者，免受最低人數限制。</p> <p>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照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況特殊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報經教務長同意者，免受最低人數限制。</p> <p>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照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文調整</p> <p>條文調整</p>

國立臺灣大學必修科目處理要點		
	廢止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要點所稱「必修科目」係指「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以外之系訂必修科目及研究所之必修科目而言。	合併至「國立台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修正條文第一條
第二條	為建立制度，各系（所）應成立「系課程委員會」，負責本系（所）必修科目之訂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	條文精神併入「國立台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修正條文第二條
第三條	各學院必要時得設「院課程委員會」，負責本院各學系必修科目之審議。	條文精神併入「國立台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修正條文第三條
第四條	「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由各院、系（所）自行訂定之，並向教務會議報備。	條文精神併入「國立台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修正條文第四條
第五條	系訂必修科目之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五十學分，研究所必修科目之學分總數，由各所自行訂定，唯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高於四十八學分（含論文學分數）。	本項規定業經教育部刪除
第六條	必修科目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條文精神加入「國立台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修正條文第五條
第七條	必修科目之訂定或異動，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五月十五日或十一月十五日前由學院彙轉教務處，俾提教務會議討論。	條文精神加入「國立台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
第八條	系（所）訂必修科目，由各系（所）及教務處分別列管，以為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之依據。	條文精神加入「國立台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修正條文第七條
第九條	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照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明訂於「國立台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修正條文第九條
第十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於「國立台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修正條文第十條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一之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一之規定，訂定本要點。</p>	<p>未修訂</p>
<p>二、博士班研究生應由各系、所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規定者，始得由該系、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p>	<p>二、博士班研究生應由各系、所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規定者，始得由該系、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p>	<p>未修訂</p>
<p>三、資格考核每學期得辦理一次，由各系、所自訂日期並受理申請。</p>	<p>三、資格考核每學期得辦理一次，由各系、所自訂日期並受理申請。</p>	<p>未修訂</p>
<p>四、各系、所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p> <p><u>本校博士班退學生重考入同一系、所（組）者，如其退學前已通過資格考核且通過時間距重新入學當學期尚未滿十年，得經系、所同意後予以抵免。</u></p> <p>資格考核方式、<u>資格考核抵免規定</u>及考試科目由各系、所訂定，並明列於各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中。</p>	<p>四、各系、所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資格考核方式、考試科目由各系、所訂定，並明列於各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中。</p>	<p>本條文增訂各系所對重考生，其已通過之資格考核成績（十年內）是否准其抵免由系、所明訂於各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中。</p>
<p>五、博士班學生具下列二項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p> <p>（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p> <p>（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p> <p>除前二款外，各系、所得於其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中增訂其他規定。</p>	<p>五、博士班學生具下列二項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p> <p>（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p> <p>（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p> <p>除前二款外，各系、所得於其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中增訂其他規定。</p>	<p>未修訂</p>
<p>六、博士班學生未在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p>	<p>六、博士班學生未在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p>	<p>未修訂</p>

者，應令退學。	不合格者，應令退學。	
七、博士班研究生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由各該系、所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登錄並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七、博士班研究生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由各該系、所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登錄並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未修訂
八、各系、所應根據本實施要點，訂定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	八、各系、所應根據本實施要點，訂定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	未修訂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未修訂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有關規定訂定之。	因應大學法修正，本要點配合更正依據條次。
第二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度辦理本項招生作業前籌組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招生簡章及辦理本項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委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教務分處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分別推選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名、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閹長及本校法律顧問，並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	第二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度辦理本項招生作業前籌組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招生簡章及辦理本項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委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教務分處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分別推選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名、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閹長及本校法律顧問，並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	
第三條 各系、所於辦理本項招生考試應組成系、所招生委員會，配合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事宜，其組成由各系、所自訂。	第三條 各系、所於辦理本項招生考試應組成系、所招生委員會，配合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事宜，其組成由各系、所自訂。	
第四條 本項招生每班（組）招生人數最高不超過三十人，跨系、所整合性之專班不在此限。各系、所招生名額應列入學年度招生總量管制，並於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依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總量發展審核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條 本項招生每班（組）招生人數最高不超過三十人，跨系、所整合性之專班不在此限。各系、所招生名額應列入學年度招生總量管制，並於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依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總量發展審核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 各系、所為教學或研究之需要，得於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另行設定若干組別（如甲、乙、丙等組），惟入學後學籍證件表冊不註記該組別。	第五條 各系、所為教學或研究之需要，得於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另行設定若干組別（如甲、乙、丙等組），惟入學後學籍證件表冊不註記該組別。	
第六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且符合各系、所招生簡章所訂工作年資及	第六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具有在職身分符合各系、所招生簡章所訂工作年資及其他有關之條	因配合教育部 98 年 3 月 5 日修訂之「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刪除

<p>其他有關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經錄取後入學修讀碩士學位。</p>	<p>件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經錄取後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始自具備報考資格後算起。</p>	<p>「在職身分」文字。</p>
<p>第七條 本項招生之考試項目包含筆試、口試及審查，各項目所占比例依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至<u>百分之五十</u>；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其他項目占百分之五十至<u>百分之七十</u>之原則由各系、所訂定，載明於招生簡章，並得參酌<u>下列</u>項目採計點或加權方式辦理。</p> <p>一、筆試：以專業實務科目為主，題目考量以實務為重點，並以不超過二科為原則。</p> <p>二、口試：得包括實際操作、演示等方式。</p> <p>三、審查：包括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等。</p> <p>(一)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各系、所可依實際需要參酌<u>下列</u>各項，採計點或加權計分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3、專業工作成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職務及表現。 (2)獲獎紀錄。 (3)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4)服務單位之推薦函。 (5)其他足資證明 	<p>第七條 本項招生之考試項目包含筆試、口試及審查，各項目所占比例依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至五十；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其他項目占百分之五十至七十之原則由各系、所訂定，載明於招生簡章，並得參酌左列項目採計點或加權方式辦理。</p> <p>一、筆試：以專業實務科目為主，題目考量以實務為重點，並以不超過二科為原則。</p> <p>二、口試：得包括實際操作、演示等方式。</p> <p>三、審查：包括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等。</p> <p>(一)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各系、所可依實際需要參酌左列各項，採計點或加權計分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相關工作經驗年資（不同年資之採計比例應有區別）。 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3、專業工作成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職務及表現。 (2)獲獎紀錄。 (3)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4)服務單位之推 	<p>文字修正</p>

<p>個人專業工作 成就之資料。</p> <p>(二)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各系、所可依實際需要採<u>下列</u>項目辦理。</p> <p>1、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p> <p>2、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p> <p>3、相關之特殊表現。</p>	<p>薦函。</p> <p>(5)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p> <p>(二)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各系、所可依實際需要採左列項目辦理。</p> <p>1、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p> <p>2、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p> <p>3、相關之特殊表現。</p>	
<p>第八條 本項招生原則上訂於每年三月辦理報名，由各系、所自行辦理考試，三月底前公告錄取名單。</p>	<p>第八條 本項招生原則上訂於每年三月辦理報名，由各系、所自行辦理考試，三月底前公告錄取名單。</p>	
<p>第九條 本項招生錄取原則如下：</p> <p>一、各考試項目有缺考或零分或未具參加資格者，不予錄取。</p> <p>二、各考試項目及格標準與錄取條件由各系、所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p> <p>三、各系、所(組)錄取最低標準由各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核定，達錄取最低標準且符合招生簡章所訂各相關錄取條件者，依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如考生成績達錄取最低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p> <p>四、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除各系、所於招生簡章中另有規定外，則以審查成績、口試成績、筆試成績之順序依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經比較後各項成績仍同分者，得經招生委員會之決</p>	<p>第九條 本項招生錄取原則如左：</p> <p>一、各考試項目有缺考或零分或未具參加資格者，不予錄取。</p> <p>二、各考試項目及格標準與錄取條件由各系、所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p> <p>三、各系、所(組)錄取最低標準由各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核定，達錄取最低標準且符合招生簡章所訂各相關錄取條件者，依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如考生成績達錄取最低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p> <p>四、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除各系、所於招生簡章中另有規定外，則以審查成績、口試成績、筆試成績之順序依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經比較後各項成績仍同分者，得經招生委員會之決</p>	

<p>議增額錄取。</p> <p>五、各系、所得視需要，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同意，訂定備取名額，所列之備取生應達相關錄取條件，如備取最後一名二人以上同分時，比照正取生之規定處理。</p>	<p>議增額錄取。</p> <p>五、各系、所得視需要，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同意，訂定備取名額，所列之備取生應達相關錄取條件，如備取最後一名二人以上同分時，比照正取生之規定處理。</p>	
<p>第十條 本項招生同系、所各組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系、所方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p>	<p>第十條 本項招生同系、所各組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系、所方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p>	
<p>第十一條 本項招生之報名手續、報考資格、考試科目、招生名額、錄取原則與方式及其他有關規定，應載明於招生簡章。</p>	<p>第十一條 本項招生之報名手續、報考資格、考試科目、招生名額、錄取原則與方式及其他有關規定，應載明於招生簡章。</p>	
<p>第十二條 本項招生錄取考生於當學年度僅能選一系、所註冊入學。</p>	<p>第十二條 本項招生錄取考生僅能選一系、所註冊入學。</p>	<p>明確規定同年度報考多系所組之考生如同獲錄取，當學年度僅能擇一系、所註冊入學。</p>
<p>第十三條 本校人員如有三等親內親屬報考，應自動迴避參與試務工作。</p>	<p>第十三條 本校人員如有三等親內親屬報考，應自動迴避參與試務工作。</p>	
<p>第十四條 有關本項招生考試評分資料於放榜後保存一年，但已依法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結案為止。</p>	<p>第十四條 有關本項招生考試評分資料於放榜後保存一年，但已依法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結案為止。</p>	
<p>第十五條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p>	<p>第十五條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p>	

<p>第十六條 本項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備。如因校內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p>	<p>第十六條 本項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備。如因校內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p>	
<p>第十七條 院辦理在職專班招生者，比照本辦法辦理。</p>	<p>第十七條 院辦理在職專班招生者，比照本辦法辦理。</p>	
<p>第十八條 境外設班除須專案報教育部核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境外設班之設立或變更、招生事宜、報考資格、考試方式、評分方式、錄取原則、招生紛爭處理程序、課程授課時間與修業年限及收費基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二. 招生對象：應符合第六條之規定。 三. 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增設第一年學生數以三十名（包括分組）為限，第二年擬擴增者，應專案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 四. 考試及評分方式：得不受第七條規定之限制。 五. 教學地點：境外教學場地以洽借當地大學校院之現有場地為限，並應提供足夠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 六. 師資條件：各專班課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並應訂定有效兼顧教師在國外研究及授課品質之規定。 七. 授課時間：為維持在職專班之教學品質及保障學生受教權，每學分應授課滿十八小時，每科目至少應授課滿九週，不得採短期密集授課。 八. 境外設班之計畫書內容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新增條文。 二、依教育部 98 年 3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新增本條文。

<p>審核：</p> <p>(一)計畫書應詳細敘明申請理由、當地法令規定、教學場地現況(包括學生人數、師資、圖儀設備、空間規劃)、課程規劃、招生資格與名額、甄試方式錄取標準、預定考試日期、授課時間、地點與方式、修業年限及收費基準。</p> <p>(二)計畫書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報教育部專案審核。</p> <p>(三)境外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應重視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遵守當地法令。</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國立臺灣大學數量財務學程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學程需修習課程共 24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p>	<p>第五條 本學程需修習課程共 三十 學分，分為必修八門核心課程(24 學分)，以及選修至少 6 學分之進階與延伸課程。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p>	<p>本學程於辦理招生說明會時，部份學生反應，本學程需修習學分數過多，如在大三才申請時，將造成課會修不完，無法於 4 年內順利畢業之情形，為降低學生課業學習之壓力，爰由需修習 30 學分修正為 24 學分。</p>
<p>第七條 本學程全校在學學生皆可申請，以大二、大三已修習下列預修課程者優先。申請修讀本學程之甄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招收人數由本委員會決定之。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委員會之審核，審核標準包括，自傳成績單推薦信，或其他足以證明具有數理分析能力之作品或活動證明等。</p> <p>預修課程： 經濟學(Economics)3 學分(含)以上 微積分(Calculus)3 學分(含)以上 統計學(Statistics)3 學分(含)以上 程式設計相關課程3 學分(含)以上</p>	<p>第七條 本學程全校在學學生皆可申請，以大二、大三已修習下列預修課程者優先。申請修讀本學程之甄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招收人數由本委員會決定之。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委員會之審核，審核標準包括，自傳成績單推薦信，或其他足以證明具有數理分析能力之作品或活動證明等。</p> <p>預修課程： 經濟學(Economics)3 學分(含)以上 微積分(Calculus)3 學分(含)以上 統計學(Statistics)3 學分(含)以上 程式語言(Computer Programming)3 學分(含)以上</p>	<p>原訂預修課程之一”程式語言”已為較進階之課程，且因各學院程式設計課程名稱多所不同，故修正該預修課程為”程式設計相關課程”。</p>

「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傳播學程修習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傳播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 <u>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u> 、圖書資訊學系、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新聞研究所及戲劇學系合作舉辦，由 <u>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u> 負責統籌執行各項事宜。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傳播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農業推廣學系、圖書資訊學系、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新聞研究所及戲劇學系合作舉辦，由農業推廣學系負責統籌執行各項事宜。	更改系名
第三章 課程 第六條 本學程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其中必須包括基礎課程「傳播學」或「傳播學概論」任選一科，進階課程之核心課程分三領域， <u>不限領域必選三門</u> 。	第三章 課程 第六條 本學程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其中必須包括基礎課程「傳播學」或「傳播學概論」任選一科，進階課程之核心課程分三領域，每一領域皆必選一門。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八條 <u>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u>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八條 依「國立台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五條之規定，修讀學程學生，以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兩年為限。但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之規定。	配合「國立台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條文修正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 <u>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u> 呈 <u>生農學院</u> 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農業推廣學系呈農學院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更改院名及系名

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傳播學程修習辦法

90.6.12 8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2.30 9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傳播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農業推廣學系、圖書資訊學系、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新聞研究所及戲劇學系合作舉辦，由農業推廣學系負責統籌執行各項事宜。

第二章 修習資格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所）在學學生有意從事傳播事業及推廣教育之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第四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學程中心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優先。各課程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第五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辦一次。

第三章 課程

第六條 本學程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其中必須包括基礎課程「傳播學」或「傳播學概論」任選一科，進階課程之核心課程分三領域，每一領域皆必選一門。

第七條 本學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請參見附表一。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八條 依「國立台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五條之規定，修讀學程學生，以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兩年為限。但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之規定。

第九條 學生修習傳播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雙修及輔系之必修科目。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第十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畢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二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學程中心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明書。

第五章 學分費

第十三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日間部學士學位班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生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第六章 預修採計與學分抵免

第十四條 本學程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辦理抵免。

第十五條 曾修習本校開設傳播相關科目但非本學程課號課程之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之審查。

第十六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

第十七條 本學程學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者，應向本學程中心辦理保留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

第十八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農業推廣學系呈農學院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傳播學程課程一覽表

附表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基礎課程 (以下二門必選一門)					
傳播學	3	生傳系	傳播學概論	2	圖資系
進階課程(以下課程必選三門，不限領域)					
行銷傳播領域			知識與資訊傳播領域		
行銷傳播	3	生傳系	資訊科學導論	2	圖資系
健康傳播	3	生傳系	資訊科技與資訊社會	3	新聞所
社會行銷	3	生傳系	數位傳播	3	生傳系
			資訊心理學	3	圖資系
			資訊傳播	3	生傳系
大眾傳播領域					
大眾傳播學	3	生傳系			
(大眾傳播概論)	2	遠距課程			
新聞編寫	3	生傳系			
傳播產業與傳播管理	3	生傳系			
專業課程					
數位媒體編輯學	3	中文系	醫療新聞學	3	新聞所
電子網路編輯學 一	3	中文系	電視新聞	3	新聞所
電子網路編輯學 二	3	中文系	民意調查與新聞報導	3	新聞所
網路媒體編輯學	3	中文系	多元文化論與傳播研究	3	新聞所
口語溝通導論	3	外文系	國會與媒體	3	新聞所
兩性口語溝通	3	外文系	新媒體研究	3	新聞所
性別與溝通	3	外文系	經濟學與新聞	3	新聞所
近代和平論述之語藝分析	3	外文系	電視製作	3	新聞所
文化創意產業	2	遠距課程	環境傳播	3	新聞所
廣告學概論	2	遠距課程	公共傳播專題	3	新聞所
企業文化與傳播	2	遠距課程	科學傳播	3	新聞所
新聞學概論	2	遠距課程	電視節目企劃製作	3	新聞所
新聞自由專題研究	2	國發所	視覺藝術欣賞與評析	2	戲劇系
資訊法制專題研究	3	國發所	舞台燈光設計	3	戲劇系
法律與科技專題	2	國發所	燈光設計專題	3	戲劇系
資訊社會專題	3	國發所	藝術概論	2	戲劇系
資訊科技與組織管理	2	圖資系	廣告、傳播與現代社會	3	生傳系
資訊尋求行為	2	圖資系	數位學習	3	生傳系
			視聽媒體	3	生傳系
			創新與傳播	3	生傳系

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臺灣研究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一條 為擴大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之生活視野，對所生存於其間的「臺灣」之 <u>文學、語言、藝術、歷史、族群、文化、政治、經濟、社會、地理、地質、生物、農業、科技、醫療、公衛</u> 等 人文、社會 現象，有一較為全面而有系統的認識，並習得各種相關的基本研究方法與知識，以為日後之繼續探究作準備，特設「臺灣研究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提供有關「臺灣研究」各方面之必要基礎知識與基本訓練。	第一條 為擴大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之生活視野，對所生存於其間的「臺灣」之歷史、政治、經濟、族群、文化、語言、文學、藝術、等人文、社會現象，有一較為全面而有系統的認識，並習得各種相關的基本研究方法與知識，以為日後之繼續探究作準備，特設「臺灣研究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提供有關「臺灣研究」各方面之必要基礎知識與基本訓練。	增加學程領域
第二條 本辦法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三條 <u>本學程目前設置學分學程，由本校臺灣文學研究所暨全校各學院相關系所等合作開設，臺灣文學研究所所長兼學程中</u> 心 <u>主任</u> ，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中 <u>之</u> 各項事宜。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文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相關系所等合作籌設，由文學院院長暫兼學程中心主任（俟臺灣文學研究所成立後，由該所所長兼學程中心主任）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中心之各項事宜。	依現行狀況修正
第二章 修習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二章 修習資格與人數限制	未修正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研究所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u>交換學生不在此限</u> ）。學生申請修習 <u>本學程</u> ，應至「臺灣研究學程」網頁下載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向本學程中 <u>心</u> 提出申請，獲核定即可修習。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研究所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申請修習本課程，應上網登記，並檢附歷年成績表暨申請書，向本學程中心提出申請，獲核定即可修習。	原條文中「本學程」誤植為「本課程」；明訂修習辦法，取消修習年級限制
第五條 本學程中 <u>心</u> 每學年核定名額以一百名為限。各課程之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	第五條 本學程中心每學年核定名額以一百名為限。各課程之修習條件，依據授	依現行狀況修正

師要求訂定之。	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第六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 <u>每學期各舉辦一次。</u>	第六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辦一次。	審核由一學年一次增為兩次；刪去贅字
第三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三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未修正
第七條 本學程之課程，包括： 一、臺灣文學領域課程 二、臺灣語言領域課程 三、臺灣藝術領域課程 四、臺灣歷史領域課程 五、臺灣 <u>政經社會</u> 領域課程 六、臺灣族群文化領域課程 七、 <u>臺灣地理地質</u> 領域課程 八、 <u>臺灣生物及農業</u> 領域課程 九、 <u>臺灣科技</u> 領域課程 十、 <u>臺灣醫療公衛</u> 領域課程 等十大領域課程。 每學年由本學程中 由 協調各相關系所，按領域畫分， <u>總計至少開設十到十五門課程</u> ，供學生修習。修習本學程之學生，需選修跨前述至少三種領域(含)以上之課程二十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學生之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第七條 本學程之課程，包括： 一、臺灣歷史領域課程 二、臺灣政治經濟領域課程 三、臺灣族群文化領域課程 四、臺灣語言領域課程 五、臺灣文學領域課程 六、臺灣藝術領域課程 等六大領域課程。 每學年由學程中心，協調各相關系所，按領域畫分，開設六到十二門課程，供學生修習。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需選修跨前述至少三種領域(含)以上之課程二十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學生之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刪去多餘標點。 增加學程領域及開課數
第八條 本學程各領域課程之名稱及學分數，詳見每學年學程中 由 及 <u>臺文所</u> 網頁之公告。	第八條 本學程各領域課程之名稱及學分數，詳見每學年學程中心及文學院網頁之公告。	依現行狀況修正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未修正
第九條 <u>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u>	第九條 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五條之規定，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兩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之規定。	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七條修改

第十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第十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未修正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未修正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未修正
第十三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至「臺灣研究學程」網頁下載證書申請表，並檢具歷年成績表，先經主修學系審核，再向本學程中 心 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本學程中 心 發給。	第十三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先經主修學系審核，再向本學程中心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明書。	程序補充；刪去贅字
第十四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四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辦法修正
第五章 修習資格之保留	第五章 修習資格之保留	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學程學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本學程中 心 辦理保留學程修習資格。未辦保留者視同放棄。 保留本學程修習資格者，於再入學本校時，得向本學程中 心 申請繼續修習本學程。	第十五條 本學程學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本學程中心辦理保留學程修習資格。未辦保留者視同放棄。 保留本學程修習資格者，於再入學本校時，得向本學程中心申請繼續修習本學程。	依現行狀況修正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未修正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依現行狀況修正

<p>本辦法經文學院院務會議及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經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大陸研究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中國大陸研究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政治學系、 <u>經濟學系、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國家發展研究所、新聞研究所、及法律學院法律學系、歷史學系、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及其他相關學系合作舉辦，並由本院組成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課程規劃及統籌管理申請、核可等相關事宜。</u>	第二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中國大陸研究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政治學系、 <u>社會學系、經濟系、國家發展研究所、法律學系、歷史學系、國際企業學系合作舉辦，並由本院組成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課程規劃及統籌管理申請、核可等相關事宜。</u>	修正條文中將增列社會工作學系、新聞研究所及農業經濟學系，增列其他相關學系。
第四條 <u>本學程之課程，包括：</u> 一、 <u>中國大陸政治領域課程</u> 二、 <u>中國大陸經濟領域課程</u> 三、 <u>中國大陸社會領域課程</u> 四、 <u>中國大陸法律領域課程</u> 五、 <u>兩岸關係領域課程</u> 等五大領域課程。 <u>每學年由學程委員會，協調各相關系所，按領域劃分，開設五到十五門課程，供學生修習。修習本學程之學生，總修習學分至少二十學分，其中需選修跨前述至少三種領域（含）以上之必修課程。且應有九學分不屬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u>	第四條 <u>本學程規劃包含「專才學程」、「養成學程」與「通才學程」三類次學程。</u> <u>「專才學程」旨在訓練特定次領域專門人才，適合有志報考研究所，從事中國大陸研究學生修習。</u> <u>「養成學程」旨在協助學生發掘自己在中國大陸研究領域的具體興趣。</u> <u>「通才學程」旨在提供學生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相關背景知識，適合未來就業需要完整相關背景知識者修習。</u>	修正條文中將原三類次學程改為五大領域課程。並增列修習學分相關規定。
第五條 <u>本學程各領域課程之名稱及學分數，詳見每學年本院網頁之公告。</u>	第五條 <u>修習本學程學生必須於第四條所列三類次學程中擇一修習，至少二十學分以上，且應有九學分不屬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u>	原第五條修習學分文字改列於第四條條文中，新增各領域之名稱及學分數公告於網頁上之規定。
第八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	第八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	將第八條條文中，上網登記申請書下載改

<p>舉辦一次。欲申請修讀之學生，應於規定截止日期前，<u>至本院網頁下載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申請書各乙份</u>，向本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於開學前一週公佈核准名單於本院網頁上。</p>	<p>舉辦一次。欲申請修讀之學生，應於規定截止日期前<u>上網登記</u>（<u>申請書下載：http://ms.ntu.edu.tw/~coss/</u>）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申請書各乙份，向本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於開學前一週公佈核准名單於本院網頁（<u>http://ms.ntu.edu.tw/~coss/</u>）。</p>	<p>為至本院網頁下載申請書並將網址刪除，因網址將來有可能更動。</p>
<p>第十條 <u>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u></p>		<p>依據學校母法，新增第十條修業年限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u>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u>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原第十條條號改為第十一條。原條文改自發布日施行，刪除實施，修正時亦同。</p>